**第三章、所知相**

**第六節、通契經**

（pp.273-281）

上開下仁法師 指導

學生 釋法智 敬編

2016/09/22

壹、第一項 依三性通大乘經

（壹）通方廣教

（貳）通梵問經（以上，詳見《攝大乘論講記》pp.262-273講義）

（參）通阿毘達磨大乘經

一、引論文[[1]](#footnote-1)

（一）標宗

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說：法有三種：一、雜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p.274）分。

依何密意作如是說？於依他起自性中，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即依他起是彼二分[[2]](#footnote-2)；依此密意作如是說。

（二）舉喻

於此義中，以何喻顯？以金土藏為喻顯示。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一、地界，二、土，三、金。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金是實有而不可得；火燒鍊時，土相不現，金相顯現。又此地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金顯現時真實顯現，是故地界是彼二分。[[3]](#footnote-3)

（三）合法

識亦如是，無分別智火未燒時，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4]](#footnote-4)

二、釋論義

（一）正釋論文

1、標宗

「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一切「法有三種：一、雜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分」，這一切法三分的見解，佛陀「依」什麼「意」趣要這樣說呢？

這是依依他的安立三性而說的。

◎「於依他起自性中」，隨染的「遍計所執自性」的一分，就「是雜染分」的一類；

◎在依他起性中隨淨的「圓成（p.275）實自性」的一分，就「是清淨分」的一類；

◎「即」此「依他起」性本身，不定屬某一邊，那就「是」有「彼」染淨「二分」的一類。

※關於依他起，本論確是說虛妄雜染，是染種所生的三雜染[[5]](#footnote-5)，虛妄分別為自性，是亂相，是亂體[[6]](#footnote-6)，但又說他是通染淨二分的，說得最明白，就是這《阿毘達磨大乘經》。

2、舉喻

「於此」三自性為三類法的意「義中」，且「以金土藏為」譬「喻」來「顯示」它。

※藏是界義，等於現在所說的礦；礦中蘊藏多量礦產，所以稱為藏。

「譬如世間金土藏」──金礦「中」，有「三法可得：一、地界，二、土，三、金」。地是堅性的能造大種[[7]](#footnote-7)，土與金是所造的色法。在金礦沒有掘發鍊[[8]](#footnote-8)淨以前，「於地界中」，只見土而不見金，所以「土」是「非實有」的，卻顯「現可得」；「金是實有」的，反「而不可得」。

以世俗的眼光來看，土與金雖都可說是實有的，但這裡的意見是這樣：金是實在不變的，縱然雜[[9]](#footnote-9)在土中，或把它粉碎，它的質量，仍然是那麼多，所以說是實有的。土卻不同，金從土中鍊出（p.276）以後，金中不再有土的成分了，所以說它是非實有的。

在採[[10]](#footnote-10)發[[11]](#footnote-11)後，加以「火」的「燒鍊」，這「時」，非實有的「土相不現」，而實有的「金相」就「顯現」可得了。這樣，當「此地界」的「土」相「顯現時」，就是「虛妄顯現」[[12]](#footnote-12)；「金」相「顯現」的「時」候，就是「真實顯現」。而含有土金兩法的「地界」，就「是」具「彼」虛妄真實的「二分」。[[13]](#footnote-13)

3、合法

（1）總述

「識亦如是」以下，是合法。

（2）別辨

A、引言

◎這識，真諦譯作『本識』[[14]](#footnote-14)，這雖只一字之差，卻大有諍論。[[15]](#footnote-15)

B、詳究

（A）引古德說

a、玄奘師資

奘師門下，都以為這識是八識，八識都是依他起，在虛妄分別的依他起上，執為實有，就是遍計所執性。離遍計所執性而顯的空性，是圓成實。[[16]](#footnote-16)

b、真諦

真諦譯作本識，是富有一心論的意趣。[[17]](#footnote-17)

（B）導師明義

a、概說

在取性本識中，染習所現的能取所取的轉識，雖然是染種所生，是依他，但從它的能取所取關涉上，是雜染的遍計執性。所以有時說『七識是分別性』。[[18]](#footnote-18)若本識離去染習，解性與無漏聞熏現起的一切，是清淨的真實性。

從本論的體系看來，談轉染轉淨，或是單從轉識的能所上說，或是從本識的因果上說，[[19]](#footnote-19)其實可以綜合的。

b、解義

現在從依他的中心，所知依賴耶具二分為義識[[20]](#footnote-20)，（p.277）與安立見、相，作一綜合的解說：

◎在虛妄分別心，「無分別智火未燒時」，就是世間生死隨染的階段。取性的賴耶識[[21]](#footnote-21)，無始來與戲論的熏習融為一味，從它現起虛妄的見識與相識。

在從種所生的意義上，它固然是唯識為性的依他起，但它是虛妄，亂相，亂體[[22]](#footnote-22)，能所交織成的遍計所執性。因轉識的遍計，熏成遍計所執種子，又攝藏種子在賴耶中；連一切種識在末那的認識中，也成為遍計所執性。所以說：「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

◎「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就是從凡入聖到究竟滿證的階段。

因聽聞法界等流的正法，熏成聞熏習，解性賴耶識開始活動。因加行無分別智的觀察唯識無義，聞熏習力漸漸的增盛起來，引生無分別智，正覺無義的真實性。[[23]](#footnote-23)但這時，不但賴耶中的染習還很多，就是從種所現的根身等，也還都是雜染的。這樣的無分別智久久熏修，賴耶中的取性染習漸盡，淨智漸增，到最後，一切雜染都清淨了，解性[[24]](#footnote-24)賴耶與淨智融然[[25]](#footnote-25)一味，為一切清淨法的所依。這清淨識不是虛妄，一切都名為圓成實性[[26]](#footnote-26)。

所以說「於此（p.278）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

（3）結成：虛妄分別識，有彼二分

這「虛妄分別識」，就是「依他起自性」，可以「有彼二分」，正與「金土藏中所有地界」一樣。

（二）兼辨餘義

【附論】

1、地論師：依他是真妄和合

地論師把依他起解說為真妄和合，[[27]](#footnote-27)與這譬喻很有共同的意義。

遍計是虛妄的，圓成是真實的，依他是染淨間的連繫，當然具有虛妄真實的二分。所以說，獨妄不成依他，獨真也不成依他，真妄和合才成為依他。

2、導師：依他是唯識無義

◎我覺得，依他是唯識的，唯識是無義的。唯識的真相，與無義本來不能截成兩橛[[28]](#footnote-28)。但在凡夫位上，它永遠與義合流，所以它是虛妄的。到成佛，無義的唯識本相，才能全體顯現，不再有絲毫的妄染，它是真實性的。它隨緣無性，妄心派，從生死位中識的虛妄分別出發，特別發揮了依他起的雜染。

◎但久而久之，一分學者，幾乎忘卻了識的虛妄，從遍計性的熏習，就是戲論習氣，或遍計所執種子而來；於是連成佛以後，還覺得識是虛妄的。其實，就是妄心派，在說明轉染成淨，也非談依他通二分不可。依他具二分（p.279）的真妄和合論者，只是從已證真實性的聖人識的見解出發，特別發揮了依他的無義本相。

（肆）通餘經

一、長行

（一）引論文

1、舉常無常以述立義

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依何密意作如是說？謂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分是常，由遍計所執性分是無常，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29]](#footnote-29)依此密意作如是說。

2、例比其他

如常、無常、無二，如是苦、樂、無二，淨、不淨、無二，空、不空、無二，我、無我、無二，寂靜、不寂靜、無二，有自性、無自性、無二，生、不生、無二，滅、不滅、無二，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無二，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無二，生死、涅槃、無二亦爾。如是等差別，一切諸佛密意語言，由三自性應隨決了，如前說常無常等門。[[30]](#footnote-30)

（二）釋論義

1、明常無常等四句

佛陀在其餘的經中，「有處說一切法」皆是「常」住的，「有處」又「說一切法無常」，「有處」更「說一切法」是「非常非無常」的，這不同的說法（p.280），到底是「依何密意」而說的呢？

這還是依依他異門安立三相說的。

「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法性真如體的常住分，所以佛陀說一切法「是常」。同時依他起中又「由遍計所執性」的虛妄無常分，所以又說一切法「是無常」。

而依他起的本身，在隨染遍計性無常的方面看，不能說是常，在隨淨圓成性常住方面看，不能說是無常，由「彼」依他的通「二分」，所以佛陀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

經中似乎矛盾的解說，只是「依此」三性的一性「密意作如是說」。

2、例其他教說

（1）總說

「如常，無常，無二」，是依依他安立三性的一性而說的，「如是苦、樂、無二」等「差別」，凡是「一切諸佛密意語言」，也是依三性的密意而說。所以「由三自性」的見解，都「應隨」他所說的而給以「決」擇明「了」。

（2）別釋

◎像「苦」是遍計性，「樂」是圓成性，「無二」（非苦非樂）是依他起的具二分。

◎「淨」是圓成實，「不淨」是遍計性，「無二」（非淨非不淨）是依他起。

◎「空」是遍計，「不空」是圓成實，「無二」（非空非不空）是依他起。

◎依真我說，圓成實是我，遍計是無我；依妄我說，「我」是遍（p.281）計性，「無我」是圓成實，「無二」（非我非無我）是依他起。

◎「寂靜」是圓成實，「不寂靜」是遍計性，「無二」（非寂靜非不寂靜）是依他起。

◎「有自性」是圓成，「無自性」是遍計，「無二」（非有自性非無自性）是依他起。

◎「生」是遍計性，「不生」是圓成實，「無二」（非生非不生）是依他起。

◎「滅」是遍計性，「不滅」是圓成實，「無二」（非滅非不滅）是依他起。

◎「本來寂靜」是圓成實，「非本來寂靜」是遍計性，「無二」（非本來寂靜非非本來寂靜）是依他起。

◎「自性涅槃」是圓成實，「非自性涅槃」是遍計性，「無二」（非自性涅槃，非非自性涅槃）是依他起。

◎「生死」是遍計執，「涅槃」是圓成實，「無二」（非生死非涅槃）是依他起。

3、簡其非

※這不過是一往之談，其實不一定如此，像本來寂靜等，都可以通遍計圓成二性的。

二、偈頌

（一）引論文

此中有多頌：

第一頌 如法實不有，如現非一種；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31]](#footnote-31)

第二頌 依一分開顯，或有或非有；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32]](#footnote-32)

第三頌 如顯現非有，是故說為無；由如是顯（p.282）現，是故說為有。[[33]](#footnote-33)

第四頌 自然，自體無，自性不堅住，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34]](#footnote-34)

第五頌 由無性故成，後後所依止，無生滅，本寂，自性般涅槃。[[35]](#footnote-35)

（二）釋論義

1、第一頌：解說無二

第一頌解說無二，第三句的非法非非法，結釋前二句：「如」義顯現「法」的「實」性是「不有」的，所以說「非法」。雖沒有實體，但「如」顯「現」的「非一種」的萬有差別，明白的顯現可得，所以說「非非法」。由這非法非非法的見解，「故說無二義」。

2、第二頌：解說三分

第二頌解說三分：「依」依他起中的隨染隨淨的「一分」，而「開顯」解說，「或」依清淨的真實性說「有」，「或」依雜染的遍計所執性說「非有」。如果通「依」依他的具「二分」而「說」，那它就由遍計所執性而「非有」，由圓成實性而「非非有」。[[36]](#footnote-36)

本頌還可約依他的顯現可得而無實的見解來說，這與下一頌的意義大體相同。

3、第三頌：解說有無義

第三頌解說有無義：「如」遍計執性能取所取的似義「顯現」，都是「非有」實體的，「是故說」之「為無」。但「由」它的因無始來戲論熏習的轉變力，而有「如是」的「顯現」，「是故」又「說為有」。

4、第四、五頌

（1）概述

第四頌與第五頌，是從《莊嚴大乘經論》引來的。[[37]](#footnote-37)

（2）別明

A、第四頌：解說一切無自性

（A）正顯頌義

a、要說

第四頌解說一切法無自性的含義：這有小乘共許的三義，與大乘特有的見解，共有四個意義。[[38]](#footnote-38)

b、解文

一、「自然」無：約未來說，諸法從未來生起的時候，必有種種因緣，不是自然現起的，約這無自然生性，所以說無自性。

二、「自體無」：約過去說，過去了的自體已經滅無，是不會再現起的，所以說無自性。

三、「自性不堅住」：約現在說，諸法一剎那間生而即滅，不能有剎那的安住相，約這不堅住性，所以說無自性。

※這三種無自性義，是大小乘所共許的。

四、「如執取不有」：這約大乘不共義說遍計所執性的無自性。

※依他起上似義顯現的，如我們執取為實有的，沒有實有的自相，這叫遍計所執相無自性。

（B）兼辨餘義

【附論】

前三種，從緣起生滅上，說明過去現在未來的無自性，若執為實有，就是增益執。《解深密經》說生無自然性[[39]](#footnote-39)，也是與小乘共的。

不過小乘雖離去生無自然性，建立因果相續，祇能厭離無常，並不能通達法（p.284）空所顯的真實性，所以又為大乘說遍計所執性的相無性。這如執取不有的相無性，在唯識學中，就是無義。

空宗的無自性，與「如執取不有」的思想很接近；所謂「諸法無所有，如是有，如是無所有，愚夫不知，名為無明」。[[40]](#footnote-40)但認識論上的執取非有，立足於緣起無自性說，不如唯識學者那樣的分成二截。依性空者的意見，無一法可取的無相義，實是《阿含經》的本義。[[41]](#footnote-41)

B、第五頌：成立無生無滅等

第五頌，依前相無自性的定義，成立無生無滅等：由一切諸法都是無自性的，故成立一切「無生」；以無生為前提，能成立「無滅」；無生無滅的東西，自然是「本」來「寂」靜；以本來寂靜，所以諸法的「自性」本來「般涅槃」。這前前的能為後後的所依止，所以說「由無性故成後後所依止」。[[42]](#footnote-42)

貳、第二項 依四意趣四秘密決了一切佛言

（壹）總辨佛言及別明四意趣

一、引論文

（一）總辯佛語

復有四種意趣、四種秘密，一切佛言應隨決了。

（二）別釋四意趣

四意趣者：

一、平等意趣，謂如（p.285）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43]](#footnote-43)

二、別時意趣，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44]](#footnote-44)

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45]](#footnote-45)

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訾；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46]](#footnote-46)

如是名為四種意趣。

二、釋論義

（一）總說

1、「意趣」與「秘密」之定義

◎照字面上講：意趣是別有用意，不單是在文字表面上可以理解的。

◎秘密是不明顯，難以理解。

◎現在用這兩者解說如來說法的深義密意。因此，這兩者定義是：

依某一種意義，而為他說法，叫意趣。

因這說法，決定能令有情深入聖教，得大利益，叫秘密。[[47]](#footnote-47)

2、解文

這「四種意趣」與「四種秘密」，於「一切佛言」，都「應隨」它所說而給以「決」擇「了」別。

（二）別釋四意趣

現在先說四意趣：

一、「平等意趣」：

如佛曾這樣說：「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勝觀（毘婆尸的義譯）[[48]](#footnote-48)，並不就是現在的釋迦牟尼，而佛卻說他就是。這並不是一佛，是約佛佛道同，諸佛法身平等的意趣而說。[[49]](#footnote-49)

文中的彼時彼分（p.286），指彼毘婆尸佛成佛的時候；或者，彼分可以說是彼成佛的地點。

二、「別時意趣」：

佛陀為攝受一般懶惰懈怠的眾生，所以方便說：「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菩提已得決定」，不會再有退轉。又說：「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

實際上，單單持誦多寶如來的名號，並不能於無上菩提得不退轉；唯憑空口發願，也不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佛陀的意思，是約另一時間說的，

◎若持誦多寶如來的名號，就可種下成佛的善根；雖然，還不能直登不退，但將來一定要修證菩提。如魚吞了鉤一樣，雖然還在水裡，可說已經釣住了。[[50]](#footnote-50)

◎發願往生極樂也如此，久久的積集福德智慧的善根，將來定能往生極樂。如俗語說：『一本萬利』，並不真的一個錢立刻獲得萬倍的盈利，而是說由這一個本錢，經過長久的經營，才可以獲得萬利。發願為往生之因，念佛為不退之因，佛陀是依這種意思說的。[[51]](#footnote-51)

三、「別義意趣」：

經上說：「若已逢」遇、承「事」、禮拜、供養多如「殑伽河[[52]](#footnote-52)沙」數的諸「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不是短期間的參究所能通（p.287）達的。這裡說的解義，是指悟證勝義說的；若是平常的聞思理解，那又何須逢事這麼多佛呢？[[53]](#footnote-53)

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

這就是稱[[54]](#footnote-54)機說法。

有的「補特伽羅」慳貪不捨，佛陀就「為」他「讚」歎「布施」的功德，使他除去慳貪。他布施了，卻又執著布施為最究竟，「後」來佛又「毀訾」布施，說這布施不過是下品的善根，不是究竟。這種前後不同的說法，不是佛陀的矛盾，而反表現了他的善巧，能適應聽眾的根機。「如於布施」，於「尸羅（戒）及一分修」的世間禪定，也都是這樣或讚或毀。

這等於《智度論》中說的『為人悉檀』。[[55]](#footnote-55)

二、四秘密

（一）引論文

四秘密者：

一、令入秘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二、相秘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

三、對治秘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56]](#footnote-56)

四、轉變秘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57]](#footnote-57)如有頌言：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58]](#footnote-58)

（二）釋論義

1、令入秘密

再談秘密。

一、「令入秘密」：

諸法的實相，本來是無我，但因一分（p.288）眾生聽說無我，誤認為斷滅，便生恐怖，不敢問津[[59]](#footnote-59)。本來是一切法性空，可是眾生不能接受法空的道理，不但不能得利益，反而離去佛教。所以，要攝引他到佛教來，非方便說法不可。[[60]](#footnote-60)於是佛在「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理」，方便「說有補特伽羅」，與「諸法自性差別」。但這只是一時的方便，不是佛教的勝義。

2、相秘密

（1）正釋論文

二、「相秘密」：

為令有情悟入所知的真相，所以佛在「說諸法相」的時候，總是廣「顯三自性」，這三性，是一切法的總相。

（2）兼論餘義

【附論】

本論這樣的解說，看不出它的秘密何在。

《大乘莊嚴經論》中說的秘密，意義才明白可見：他說，為令小乘悟入無我，要使他不恐怖，所以說諸法有自性差別，這是令入秘密（初時教）。依三無性說一切法空，是相秘密（第二時教）。[[61]](#footnote-61)二秘密的本意在此。[[62]](#footnote-62)

3、對治秘密

三、「對治秘密」：

眾生有八萬四千的煩惱，佛針對所治的煩惱「行」，「說對治」的「八萬四千」法門[[63]](#footnote-63)，彼此各各不同，因所治煩惱不同的關係。[[64]](#footnote-64)

4、轉變秘密

（p.289）四、「轉變秘密」：

◎不以一般的定義，而「以其別義」，說「諸言諸字」，所以不能照字面上看。「即」在這所說的字句中，「顯」示「別」一種意「義」。

◎論中舉的偈頌，即是一例。

不堅的「堅」，是剛強不聽招呼，難調難伏。調伏這難調的心，叫做不堅，不堅就是調柔的無散亂定。對於這調柔定，起堅固的覺慧，「覺」了這「不堅」的調柔定「為堅」。

「善住於顛倒」，不是說起虛妄錯謬的見解，是說常樂我淨是四顛倒，要除去這顛倒，就得通達這顛倒，不為它所迷惑，而能善巧的安住於無常等。

「極煩惱所惱」，這煩惱是修無邊的難行苦行，身心所受極大的疲勞，

這樣做去，就可證「得最上菩提」。

◎若依一般的解釋，住顛倒，起煩惱，怎樣會成佛呢？必須以另一種解說，才能符合正理，所以說它是秘密。[[65]](#footnote-65)

參、第三項 由三相造大乘法釋

（壹）總明釋經法及別述「由說緣起」

一、引論文

（一）總說三種釋經法

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由三相應造其釋：一者、由說緣起，二者、由說從緣所生（p.290）法相，三者、由說語義。[[66]](#footnote-66)

（二）別釋「一、由說緣起」

此中說緣起者，如說：言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異熟與轉識，更互為緣生。[[67]](#footnote-67)

二、釋論義

（一）總說三法

這裡且一談解釋經典的方法：「若有」人，「欲造大乘法」教的解「釋」，須從三方面去解說：一、「由說緣起」義，二、「由說從緣所生法相」，三、「由說語義」。

※前二屬於境相，後一語義則是說菩薩的大行，如來的果德，這三者，包括了大乘佛法的全部──性、相、行、果。

（二）別釋說緣起

一、「說緣起」：

如阿毘達磨大乘頌說：從名「言熏習所生」的一切「諸法」，就是賴耶為轉識的因；「此」名言熏習，又「從彼」一切法的熏習而成，這是說轉識為賴耶的因。所以「異熟」阿賴耶識，「與」三雜染的「轉識」，展轉「更互為緣」而「生」。[[68]](#footnote-68)

※這就是本論所知依分所說的分別自性緣起（兼通餘二緣起）。[[69]](#footnote-69)

※這樣，我們可以知道：緣起是側重從一切種生一切法，而一切種又從一切法熏習得來；種生現，現熏種，構成萬有生起的因緣。[[70]](#footnote-70)

（貳）明「第二、由說從緣所生法相」

一、引論文

（p.291）復次，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又彼以依處為相、遍計所執為相、法性為相，由此顯示三自性相。如說：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

復次，云何應釋彼相？謂遍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圓成實相於中實有。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謂於依他起自性中，無遍計所執故，有圓成實故。於此轉時，若得彼即不得此，若得此即不得彼。如說：依他所執無，成實於中有，故得及不得，其中二平等。[[71]](#footnote-71)

二、釋論義

（一）明「轉識相法」

1、約「相識與見識」二類

（1）概說

二、說緣生：

從「彼」賴耶為種子所生起的「轉識相法」[[72]](#footnote-72)，就是根塵我識四識，[[73]](#footnote-73)或本論的身身者等十一識。[[74]](#footnote-74)

（2）別論

這從本識轉變生起的轉識，分為二類：「有」似所取的「相」，「有」似能取的「見」；這相、見，都以虛妄分別「識為自性」的。因虛妄分別識的本識賴耶中，有名言熏習，就自然的現起相識和見識。[[75]](#footnote-75)

（2）辨義

上面說的緣起，就是阿賴耶識為義識。此中說的緣生，若色識等及眼識等的諸識，以相為體，就是相識；眼識識等，以見為體，就是見識。

2、約「三自性」三類

「又彼」從種所生的轉識，有三種相：

（一）、依他起是遍計、圓成二自性的所依，（p.292）故說「以依處為相」。

（二）、非實有的似義顯現，而見為實有的遍計所執性，以能「遍計」的「所執為相」。

（三）、因通達諸義無實所顯的圓成實，是諸法的真實性，所以以「法性為相」。[[76]](#footnote-76)

※用本識來顯示緣起，用轉識來顯示緣生法相，是本論的特色。

這個見解，如有頌說：「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77]](#footnote-77)

（二）以「根見二識」明「三相」之有無

1、解文明理

（1）相見有三相，可辨有與無

怎樣以有相有見的轉識，解「釋彼」三「相」呢？

相、見之中，有遍計相，有依他相，有圓成相。[[78]](#footnote-78)

◎從緣所生的有相有見是依他起。

◎依此緣生的依他性，顯現為義的「遍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在是「無所有」的。「圓成實相於」依他起「中」，卻是「實有」的。

像《辯中邊論》說：「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79]](#footnote-79)

（2）以見道區別，此有與彼無

怎知此有彼無呢？

「由此二種」，遍計的「非有及」圓成的是「有」，

◎在未見真理的同一時間，遍計的非有是可得的，圓成的有是不可得的；

◎在已見真理的同時，遍計的非有是不可得的，圓成的有是可得的，

故論說「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

上面的解說，就是說「於依他起自性中，無遍計所執故，有圓成實故」。

（3）約凡聖所見，各有得不得

遍、圓二性是一有一無的，（p.293）所以「於此」依他起中，隨染隨淨而「轉」的「時」候，「若」凡夫「得彼」遍計所執性的時候，「即不得此」圓成實性；「若」聖者「得此」圓成實性，「即不得彼」遍計執性。

2、舉頌結義

這也如頌說的：

於「依他」起中，遍計「所執」是「無」的，圓「成實」性「於」依他起「中」是「有」的。

因此有「得及不得」：在依他起「中」，凡夫與聖人「二」者是「平等」平等的。就是說：在凡夫顛倒執著的時候，於依他起中有得不得，而聖人正見時，於依他起中也是一樣的有得不得，不過所得與不得，恰好相反罷了。[[80]](#footnote-80)

三、兼辨餘義

【附論】

（一）法相唯識之辯

支那內學院，根據本論的緣起與緣生，判緣起為唯識宗，判緣生為法相宗。[[81]](#footnote-81)

太虛大師說法相必宗唯識，不能劃為二宗，曾經有一度的諍辯。[[82]](#footnote-82)

（二）導師據實說

根據本論看，

◎緣起是說本識為種，說一切法從種子生，種子從一切法生，並不能成為唯識的根據。像經部他們建立種子為因緣，並不建立唯識。

反之，緣生法相，卻說明真妄有無，顯現為義的遍計性是無，分別識的依他性顯現可得，有心無義，這才是真正的唯識。

◎拿〈所知依〉和〈所知相（p.294）〉二分來看，〈所知依分〉是講緣起，只成立賴耶為萬有的生起歸著[[83]](#footnote-83)，還沒有明白的建立唯識。

〈所知相分〉說緣生，處處可以見到安立唯識無義。

※所以根據本文而分唯識、法相二宗，根據不免薄弱。

※至於唯識、法相是否可以分宗，那又是另一問題。[[84]](#footnote-84)

（參）由說語義

一、總明「第三、說語義」并別辨「由德處」

（一）引論文

1、總說

說語義者，謂先說初句，後以餘句分別顯示；或由德處，或由義處。[[85]](#footnote-85)

2、別釋

（1）讚佛德之二十一別句

由德處者，謂說佛功德：最清淨覺，

1.不二現行，2.趣無相法，3.住於佛住，4.逮得一切佛平等性，5.到無障處，

6.不可轉法，7.所行無礙，8.其所安立不可思議，9.遊於三世平等法性，

10.其身流布一切世界，11.於一切法智無疑滯，12.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13.於諸法智無有疑惑，14.凡所現身不可分別，15.一切菩薩等所求智，

16.得佛無二住勝彼岸，17.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18.證無中邊佛地平等，

19.極於法界，20.盡虛空性，21.窮未來際。

最清淨覺者，應知此句由所餘句分別顯示，如是乃成善說法性。

（2）以二十一種功德明句義

最清淨覺者，謂佛世尊最清淨覺，應知是佛二十一種功德所攝。

謂1.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2.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

3.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4.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p.295）德，

5.修一切障對治功德，6.降伏一切外道功德，7.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

8.安立正法功德，9.授記功德，10.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

11.斷疑功德，12.令入種種行功德，13.當來法生妙智功德，

14.如其勝解示現功德，15.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

16.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17.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

18.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19.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

20.無盡功德等〔，※21.究竟功德[[86]](#footnote-86)〕。[[87]](#footnote-87)

（二）釋論義

1、總說

三、「說語義」：是「先說初句」為總綱，「後以餘句分別顯示」第一句的意義。這是唯識家釋經的一種軌則。

這語義又有二類：一、「德處」，是就佛陀的果德而說。二、「義處」，是就菩薩的利益安樂度脫眾生的行門而說。

※處，是所依處。

2、別釋

「最清淨覺」是初句總標，以「不二現行」到「窮生死際」等二十一句（魏譯分十九句[[88]](#footnote-88)）去解釋它。

這是大乘經稱讚佛德經文，本論用二十一種功德配合二十一別句，而這二十一種功德，都是在顯示初句最清淨覺。

這裡只把它總攝一表，不去逐句的解說了（本文出《大方廣佛華嚴經》[[89]](#footnote-89)，《解深密經》也（p.296）有[[90]](#footnote-90)）。

不二現行……………………………………………… 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

最清淨覺

世尊二十一種功德

趣無相法…………………………… 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

住於佛住………………………………………… 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

逮得一切佛平等性…………………… 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

到無障處 ………………………………………………… 修一切障對治功德

不可轉法 …………………………………………………降伏一切外道功德

所行無礙 ………………………………………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

其所安立不可思議………………………………………………安立正法功德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授記功德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

於一切法智無疑滯 …………………………………………………斷疑功德

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 令入種種行功德

（p.297）

於諸法智無有疑惑 ………………………………………當來法生妙智功德

凡所現身不可分別 ………………………………………如其勝解示現功德

一切菩薩等所求智……………………………………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功德

得佛無二住勝彼岸 ……………………………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

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 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 ……………………………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

極於法界…………………………… 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

盡虛空性………………………………………………………………無盡功德

窮未來際 …………………………………………………………（究竟功德）

二、由義處

（一）引論文

1、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91]](#footnote-91)

復次，由義處者，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

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1.令入一切智智故，2.自知我今何假智故，

3.催伏慢故，4.堅牢勝意樂故，5.非假憐愍故，6.於親非親平等心故，

7.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8.應量而語故，9.含笑先言故，10.無限大悲故，

11.於所受事無退弱故，12.無厭倦意故，13.聞義無厭故，

（p.298）14.於自作罪深見過故，15.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16.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17.不悕異熟而行施故，

18.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19.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

20.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21.捨無色界修靜慮故，

22.方便相應修般若故，23.由四攝事攝方便故，24.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

25.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26.以殷重心住阿練若故，27.於世雜事不愛樂故，

28.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29.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30.遠離惡友故，

31.親近善友故，32.恆修治四梵住故，33.常遊戲五神通故，34.依趣智故，

35.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36.言決定故，37.重諦實故，

38.大菩提心恆為首故。

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2、三十二法可攝為十六業

此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應知。

此中十六業者：

一、展轉加行業。二、無顛倒業。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四、不動壞業。

五、無求染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染繫故，於恩非恩無愛恚故，於生生中恆隨轉故。六、相稱語身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

八、無下劣業。九、無退轉業。十、攝方便業。十一、厭惡所治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二、無間作意業。十三、勝進行業：此有（p.299）七句差別應知，謂六波羅蜜多正加行故，及四攝事正加行故。十四、成滿加行業：此有六句差別應知，謂親近善士故；聽聞正法故；住阿練若故；離惡尋思故；作意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助伴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五、成滿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量清淨故，得大威力故，證得功德故。十六、安立彼業：此有四句差別應知，謂御[[92]](#footnote-92)眾功德故，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財法攝一故，無雜染心故。

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93]](#footnote-93)

（二）釋論義

三十二法，見《寶積經》。[[94]](#footnote-94)

「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是總標，其餘的三十二法是別釋。

這三十二法，本論用菩薩的十六業來配[[95]](#footnote-95)攝[[96]](#footnote-96)。

所依的經文，有三十八句，不知與三十二法是怎樣開合的。

陳譯說『後有十六業及十六句，合三十二法』[[97]](#footnote-97)，也不明了。

無性釋說『三十二法由十六業分別顯示』，[[98]](#footnote-98)這合於本論的意見。但三十八句與三十二法的關係，還是不得明了。

列表如下：

令入一切智智故 …………………………………… 一、展轉加行業

（p.300）

自知我今何假智故 ………………………………… 二、無顛倒業

摧伏慢故 ………………………………………… 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

堅牢勝意樂故 ……………………………………… 四、不動壞業

非假憐愍故 …………………………………無染繫

於親非親平等心故 ………………… 恩非恩無愛恚 五、無求染業

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生生恒隨轉

應量而語故…………………………………… 語業

六、相稱身語業

含笑先言故…………………………………… 身業

無限大悲故 ………………………………………… 七、於苦於樂於無二中平等業

於所受事無退弱故 ………………………………… 八、無下劣業

無厭倦意故 ………………………………………… 九、無退轉業

聞義無厭故…………………………………………… 十、攝方便業

（p.301）於自作罪深見過故……………………

十一、厭惡所治業

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 十二、無間作意業

不希異熟而行施故 ……………………………布施

十六種業

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持戒

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忍辱

十三、勝進行業

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精進

捨無色界修靜慮故………………………………禪定

方便相應修般若故………………………………智慧

由四攝事攝方便故………………………………四攝

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親近善士

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聽聞正法

以殷重心住阿蘭若故………………………住阿蘭若 （p.302）

十四、成滿加行業

於世雜事不愛樂故 ……………………… 離惡尋思

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 ………………

作意功德

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 ………………

遠離惡友故…………………………

助伴功德

親近善友故…………………………

恒修治四梵住故……………………………無量清淨

十五、成滿業

常遊戲五神通故……………………………得大威力

依趣智故 ……………………………… 證得功德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 …… 御眾功德

言決定故……………………………………決定無疑

十六、安立彼業

重諦實故 …………………………………財法攝一

大菩提心恒為首故 …………………………無雜染心

三、舉頌結義

（一）引偈頌

（p.303）如說：由最初句故，句別德種類；由最初句故，句別義差別。

（二）釋頌義

上二句頌德處，「由最初」（最清淨覺）一「句」，總標出佛的功德，再以餘「句」來分「別」顯示別「德」的「種類」。

下二句頌義處，「由最初」（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一「句」，總標出菩薩的利益安樂有情，然後一「句」一句的分「別」顯示其「義」──利益的「差別」。

【附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寶積經》  〈普明菩薩會〉  大正11，632c27-633a14 | 《瑜伽師地論》  卷79  大正30，741b21-742a12 | | 無著《攝大乘論本》  卷中  大正31，141c19-142b2 | | |
| 本文 | 標科  （4項） | 本文（32法） | 本文(總標1句，別釋38句) | 標科  菩薩十六業 | |
| (1)常為眾生深求安樂 | 1**、法行**  （有5法） | 一者、於不饒益樂行惡行諸有情所，欲令入善攝受哀愍故。 | (0)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  | |
| (2)皆令得住一切智中 |  | 二者、於住種性外緣闕乏諸有情所，勸令發起菩提心故。 | (1)令入一切智智故 | 一、展轉加行業 | |
| (3)心不憎惡他人智慧 | (上三法對勝法說) | 三者、於波羅蜜多殊勝中，自了知故。 | (2)自知我今何假智故 | 二、無顛倒業 | |
| (4)破壞憍慢 | (此對勝人說) | 四者、於尊重處，發起恭敬禮拜加行故。 | (3)摧伏慢故 | 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 | |
| (5)深樂佛道 |  | 五者、於諸外道怨敵有情，安住聖教無傾動故。 | (4)堅牢勝意樂故 | 四、不動壞業 | |
| (6)愛敬無虛 | 2、**平等行**（有8法） | 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 | (5)非假憐愍故 | 五、無求染業 | 無染繫 |
| (7)親厚究竟，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 |  | 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污無差別身，無差別世，無差別求，親愛之心平等慰喻故。 | (6)於親非親平等心故 | 恩、非恩無愛恚 |
| (7)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 生生恒隨轉 |
| (8)言常含笑，先意問訊 |  | 三者、捨諸憒鬧舒顏和悅。 | (8)應量而語故 | 六、相稱身語業 | 語業 |
| (9)含笑先言故 | 身業 |
| (9)所為事業，終不中息 |  | 於已受擔平等能運故。 | (11)於所受事無退弱故 | 八、無下劣業 | |
| (10)普為眾生等行大悲 |  | 四者、於未受擔平等能取故。 | (10)無限大悲故 | 七、於苦於樂於無二中平等業 | |
| (11)心無疲倦，多聞無厭 |  | 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 | (12)無厭倦意故 | 九、無退轉業 | |
| 六者、於無量調伏方便平等能求故。 | (13)聞義無厭故 | 十、攝方便業 | |
| (12)自求己過，不說他短 |  | 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 | (14)於自作罪深見過故，(15)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 十一、厭惡所治業 | |
| (13)以菩提心行諸威儀 |  | 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 | (16)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 | 十二、無間作意業 | |
| (14)所行惠施，不求其報（施度） | 3、**善行**  （有7法） | 一者、無所依止而惠施故。 | (17)不希異熟而行施故 | 十三、勝進行業 | 布施 |
| (15)不依生處而行持戒（戒度） |  | 二者、無所依止而持戒故。 | (18)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 | 持戒 |
| (16)諸眾生中行無礙忍（忍度） |  | 三者、由哀愍心而修忍故。 | (19)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 | 忍辱 |
| (17)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精進度） |  | 四者、非於少分修精進故。 | (20)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 | 精進 |
| (18)離生無色而起禪定（禪度） |  | 五者、為作利益諸有情處修靜慮故。 | (21)捨無色界修靜慮故 | 禪定 |
| (19)行方便慧（智度） |  | 六者、見不相應修妙慧故。 | (22)方便相應修般若故 | 智慧 |
| (20)應四攝法 |  | 七者、成熟方便善巧故。 | (23)由四攝事攝方便故 | 四攝 |
| (21)善惡眾生，慈心無異 | 4、**法住行**（有12法） | 一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無分別故。 | (24)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 | 十四、成滿加行業 | 親近善士 |
| (22)一心聽法 |  | 二者、以此為依，恭敬領受所教授故。 | (25)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 | 聽聞正法 |
| (23)心住遠離 |  | 三者、以此為依，身遠離故。 | (26)以殷重心住阿蘭若故 | 住阿蘭若 |
| (24)心不樂著世間眾事 |  | 四者、以此為依，心遠離故。 | (27)於世雜事不愛樂故 | 離惡尋思 |
| (25)不貪小乘，於大乘中常見大利 |  | 五者、以此為依，越聲聞乘相應作意，大乘相應作意思惟故。 | (28)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 | 作意功德 |
| (29)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 |
| (26)離惡知識，親近善友 |  | 六者、以此為依，不捨遠離軛，與諸有情共止住故，及與所餘共止住故。 | (30)遠離惡友故 | 助伴功德 |
| (31)親近善友故 |
| (27)成四梵行，遊戲五通 |  | 七者、以此為依，領受清淨世間智、大福資糧威德修果故。 | (32)恒修治四梵住故 | 十五、成滿業 | 無量清淨 |
| (33)常遊戲五神通故 | 得大威力 |
| (28)常依真智 | (前8法，從親近知識到依智修行) | 八者、於世間智不知喜足，尋求修治出世智故。 | (34)依趣智故 | 證得功德 |
| (29)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 | (後4法，是菩薩的攝化眾生) | 又清淨智者斷四種過失，管御大眾故。  一者、不能堪忍觸惱過失。 | (35)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 | 十六、安立彼業 | 御眾功德 |
| (30)言常決定 |  | 二者、不決定說教授過失。 | (36)言決定故 | 決定無疑  教授教誡 |
| (31)貴真實法 |  | 三者、不如其言所作過失。 | (37)重諦實故 | 財法攝一 |
| (32)一切所作，菩提為首 |  | 四者、有染愛心過失。 | (38)大菩提心恒為首故 | 無雜染心 |

按：表格為圓波法師整理

1. 本講義中凡非原書所有者，會加網底標示。 [↑](#footnote-ref-1)
2.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3a21-25）：

   阿毘達磨修多羅中，說分別性以煩惱為性，真實性以清淨品為性，依他性由具兩分。以二性為性故，說法有三種：一、煩惱為分，二、清淨為分，三、二法為分，依此義故作此說。 [↑](#footnote-ref-2)
3.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3b2-8）：

   如來為顯此義，故說金藏土譬。金為藏者，地界是金種子，故說名「金藏土」。以堅觸為地界，以所造色為土，謂色塵等。此三可了別，此地界先由土相顯現，後由金相顯現。何以故？此地界若為火所鍊，金相則顯，是故於地界實有金。此義可信。 [↑](#footnote-ref-3)
4.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7c6-9）：

   「識亦如是」者，以法合喻，由唯識性是依他起，遍計所執及圓成實是此性分。無分別智火所燒時，真實、虛妄二種性分，如其次第，一則顯現、一不顯現。 [↑](#footnote-ref-4)
5. （1）唐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31，137c29-138a11）：

   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2）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乙 依他起相〉，pp.176-181：

   依他起相是什麼？本論用三義來說明：它的因緣，是「阿賴耶識為種子」。它的自性，是「虛妄分別所攝」：就是說它以亂識為自體的。它的別相，是由賴耶功能所現起以妄識為自性的「諸識」。……再說虛妄分別所攝：從賴耶種子生起的「諸識」，可以總攝「一切」三「界」、五「趣」，三種「雜染所攝」的「依他起相」。依他起就是三雜染，這是《解深密經》所說的；※現在用十一識來總攝它。這十一類都是識，所以三雜染所攝的依他起相，是「虛妄分別」為自性的意義，「皆得顯現」。若但說三種雜染，不知它是否唯識，現在把這些都攝歸於識，都稱之為識。識，就是虛妄分別，那麼，三雜染所攝的依他起相，一切都是虛妄分別為自性的了。這「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也就可知它「唯識為性」。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2〈4 一切法相品〉（大正16，693b25-c10）：

   善男子！若諸菩薩能於諸法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若諸菩薩如實了知依他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若諸菩薩如實了知圓成實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善男子！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

   如是，德本！由諸菩薩**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故；如實了知諸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如實了知無相法故，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斷滅一切染相法故，證得一切清淨相法**。齊此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2〈5無自性相品〉（大正16，694c6-13）：

   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由是因緣，生當來世依他起自性；由此因緣，或為煩惱雜染所染、或為業雜染所染、或為生雜染所染，於生死中長時馳騁、長時流轉，無有休息，或在那落迦、或在傍生、或在餓鬼、或在天上、或在阿素洛、或在人中，受諸苦惱。 [↑](#footnote-ref-5)
6.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p.201-202：

   「亂體」就是虛妄分別──能分別的自體，顛倒錯亂的自體。那為亂識生起的因性──亂相，就是似義顯現的「色識」；那亂識的自體，就是「非色識」；雖都是識，卻現起色與非色的二分。這二者是相依而有的，依非色識而現起色識，也因非色似色的色識，生起見似色為色的非色識。既相依而共存，自然也就一滅而共滅，所以「若無」色識的亂相，「餘」非色識的亂體「亦無」。這是說遍計依他的展轉相依：亂相是遍計執性（從種生邊也可通依他），亂體是依他起。從依他起而有遍計性，因遍計性而有依他的亂識。 [↑](#footnote-ref-6)
7. （1）《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1〈1辯五事品〉（大正26，692b24-27）：

   色云何？謂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造色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

   （2）大種：梵語mahābhūta。指構成色法之地、水、火、風四大要素。即：地大（梵pṛthivī -dhātuḥ）、水大（梵ab -dhātuḥ）、火大（梵tejo -dhātuḥ）、風大（梵vāyu -dhātuḥ）四種，故稱能造之大種、四大種、四大、四界。分別可稱地種乃至風種，地大種乃至風大種，或地界乃至風界等。（《佛光大辭典》（一），p.878） [↑](#footnote-ref-7)
8. 鍊：動詞。1.冶煉；用加熱等方法使物質純凈或堅韌。（《漢語大詞典》（七），p.187） [↑](#footnote-ref-8)
9. 雜：動詞。2.混雜；參雜。（《漢語大詞典》（十），p.868） [↑](#footnote-ref-9)
10. 採：動詞。2.開采發掘。（《漢語大詞典》（六），p.688） [↑](#footnote-ref-10)
11. 發：動詞。10.開發；開墾。（《漢語大詞典》（八），p.543） [↑](#footnote-ref-11)
12. 按：電子檔無，依書增補。 [↑](#footnote-ref-12)
13. 印順導師，《大乘起信論講記》，正釋，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一目，壹〈出體〉，pp.102-103：

    唯識者以為：有漏與無漏的種子現行，是體性各別的，肯定的；有漏不能成無漏，無漏不能成有漏的；為什麼說不成呢！這也就是依他起具二分義。如金鑛，在鑛藏的階段，只見泥土沙石而不見金。若經過冶鍊，沙石盡去，金質即顯現出來。由此，可知鑛藏是本有沙石與金質的兩性的。在未冶鍊以前，只見泥沙不見金；在冶鍊以後，即見金而不見沙石，這不是隨緣而現為染淨，而性不成（固定）嗎？依他起有二分，眾生在生死流轉中，雖但見雜染的，其實也是有清淨的，眾生這才可以轉染成淨，由凡至聖。如專以（唯識家義）真如法性說金，或以無漏種子說金，都不圓滿。 [↑](#footnote-ref-13)
14. 無著造，〔陳〕真諦，《攝大乘論》卷2〈2應知勝相品〉（大正31，121a13-18）：

    如此本識未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虛妄分別性顯現，不由真實性顯現。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成就真實性顯現，不由虛妄分別性顯現；是故虛妄分別性識即依他性有二分，譬如金藏土中所有地界。 [↑](#footnote-ref-14)
15. 印順導師，《如來藏之研究》，第七章，第三節〈真諦所傳的如來藏說〉，pp.212-213：

    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一四（大正三一‧二五四下）說：

    「滅不淨品盡，證得法身，名為清淨法。云何得此清淨法？……對治起時，離本識不淨品一分，與本識淨品一分相應，名為轉依。」

    這也是阿梨耶識二分說。第八阿梨耶識，重在「異熟」性，所以到了阿羅漢位，就捨去阿梨耶的名稱。也許為了這點，真諦多用「本識」一詞，代表第八識。本識有不淨（雜染）品一分，清淨品一分，雖與前一說不完全相同，但都是本識有二分。真諦的第八識通二分說，應該是受到《攝大乘論》的啟發。 [↑](#footnote-ref-15)
16. 〔唐〕窺基撰，《辯中邊論述記》卷1〈1 相品〉（大正44，3b10-14）：

    第八本識應許亦與見、癡相應，入見道等無漏觀時，此識應轉，違無漏故。由此理故，舊頌說非，長行乃是。然，真諦法師似朋一意識師意，所以頌中但言本識，長行乃別開之，餘釋頌文，長行自屬，不勞煩。 [↑](#footnote-ref-16)
17. （1）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下編），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一心相續〉，pp.91-92：

    把一覺論者、一心論者、分別論者的思想合起來研究，它是從心識無限差別的生滅中，發見了內在統一的心性。一心論者為什麼要建立一心？它從差別到統一，從生滅到轉變，從現象到本體，還是為了解決嚴重而迫切的問題──生命緣起。《成實論》卷五，曾說到一心論者建立一心的用意：

    「又無我故，應心起業，以心是一，能起諸業，還自受報。心死、心生，心縛、心解。本所更用，心能憶念，故知心一。又以心是一，故能修集。又佛法無我，以心一故，名眾生相。」

    一心論的目的，在說明自作自受律，記憶的可能，被縛者與解脫者的關係，並且依一心建立眾生。一心論者，不像犢子系建立不同外道的真我，因為佛法是無我的；但不能不建立一貫通前後的生命主體，於是建立一心論。心理的活動與演變，不能機械式的把它割裂成前後獨立的法體。從現象上看，雖然不絕的起滅變化，而無限變化中的覺性，還是統一的。

    （2）印順法師，《永光集》，〈《起信論》與扶南大乘〉，〈四 多心論與一意識師〉，pp.146-148：

    《攝大乘論》的〈依止勝相品〉，以阿黎耶識（ālaya-vijñāna）為染淨依︰世間的雜染法，世間與出世間的清淨法，非依阿黎耶識不能成立；說心、意、識時，說到染汙意（Kliṣṭa-manas）──第七末那識（mano-vijñāna）成立的理由；又處處說六識︰這明顯的是八識差別論者。〈應知勝相品〉中，安立十一識或四識，成立唯識（唯量、唯二、種種）後，又有「諸師說︰此意識隨種種依止生起，得種種名」一段，這是一意識師。「一心論」與「多心論」，在部派佛教中，成為對立的學派。**「一心論」與《大毘婆沙論》的「一心相續論者」相近**。**依「一心論」，依根對境不同而說為六識，其實只是一意識的相續**。**《攝論》所說的一意識師，引經也還是《法句》與《阿含》**。

    但真諦譯《攝大乘論釋》說︰「諸師，謂諸菩薩」。《攝論》所引述的一意識師，顯然是當時的大乘學的一流。玄奘譯的《攝大乘論（世親）釋》說︰「非離意識別有餘識，唯除別有阿賴耶識」。真諦譯作「此中更無餘識異於意識，離阿黎耶識。此本識入意識攝，以同類故」。阿黎耶識含攝在意識中，真諦的見解，是偏向一意識師的。這類大乘的一意識師，也是成立唯識的。

    《攝大乘論》是多心論者，又引述一意識師，並存而沒有加以抉擇取捨，這是很不尋常的！這可能是︰八識差別是《瑜伽師地論‧本地分》的傳統，而一心論的唯識學者，是《阿毘達磨大乘經》的一流。從論文的內容看來，在一意識師成立唯識下，引用《阿毘達磨大乘經》的「四法相應，能尋能入一切識無塵」，一意識說極可能是《阿毘達磨大乘經》的。 [↑](#footnote-ref-17)
18. 失譯，《攝大乘義章》卷4（大正85，1045a8-10）：

    論復說云：「阿梨耶識分別根本，自體亦分別。」

    論復說云：「所生諸識謂彼七識是分別性。」 [↑](#footnote-ref-18)
19. 見本書《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乙，〈一 約轉識能所成唯識〉、〈二 約本識因果成唯識〉，pp.204-223。 [↑](#footnote-ref-19)
20. （1）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4（大正31，402b15-17）：

    「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者，「義」是因義，即是安立阿賴耶識以為**因識**。「餘一切識」者，謂身等識。

    （2）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正釋，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廣成唯識〉，p.217：

    義識，魏譯作『塵識』，無性解說為『因義』。這是說：阿賴耶識為一切的所依，才有其餘的相識和見識。義與『顯現為義』的義相同，它的含義不很明瞭。我想：或是賴耶為種子，是依遍計種種諸法而熏成的，這名言戲論的遍計種子，就從新熏得名為義吧！ [↑](#footnote-ref-20)
21.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第十一章〈阿陀那與末那〉，p.368：

    末那即依本識之取性現行而立，實無別體。以阿陀那為第七末那識，蓋唯識古義，非真諦學謬。 [↑](#footnote-ref-21)
22.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正釋，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正釋三性〉，pp.232-233：

    意識生起時，對於所分別的似義，有無量種種的行相。所以無量行相的意識，能周遍計度一切境界，它是能遍計者。意識無量行相的遍計是顛倒的，是非義取義的亂識。但非義取義，不是全出於意識的構思。**無始妄熏習力，意識生起的時候，自然的現起亂相──義，這亂相就是遍計所執性**。它是意識分別所取的所分別，所以是亂識顛倒生起的所緣相。前面說**亂相為因，能生亂體**，也就是此義。它是能遍計的所緣，是遍計心所遍計的，所以叫遍計所執性。 [↑](#footnote-ref-22)
23. 印順導師，《華雨香雲》，第二六章〈悼念守培上人〉，p.355：

    中觀與唯識，都是注重聞思熏修的，都是以分別抉擇的觀察慧，導入無分別智證的；與《起信論》等的修法，並不相同。守老的解說中道，引用了「不偏之為中」，「未發之為中」，也許是受著中國文化的影響吧！我只作一簡短的答覆，載在《中流》。說明我所宗的中道，是依經說：「離此二邊說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等──依緣起而明中道。所據不同，意見也難得一致了！ [↑](#footnote-ref-23)
24.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第十章，第八節〈如來藏為生死依〉，p.356：

    依攝論師的唯識學者說，阿賴耶識是著重在不清淨的，雜染的，虛妄的，生滅的，有漏種子的，一切不清淨的法體，均歸諸阿賴耶識中，阿賴耶識成為「過失聚」，為一切煩惱、業苦──三雜染種的聚合處。所以，阿賴耶識是以虛妄分別為自性的。這在玄奘譯的聖典中，對此也有充分的說明。但梁譯《攝論》，又說阿賴耶識有「解性」，是成佛而不失的覺性，這顯然說阿賴耶有此染淨二分；淨分的解性，就是如來藏了。 [↑](#footnote-ref-24)
25. 融然：3.融合貌。（《漢語大詞典》（八），p.943） [↑](#footnote-ref-25)
26. （1）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3所知相分〉（大正31，139b6-9）：

    若圓成實自性，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云何成圓成實？何因緣故名圓成實？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

    （2）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正釋三性〉，pp.232-233。

    （3）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辨法法性論講記〉，正論，一，乙，2，（二），（6）〈到達自性〉，p.270：

    圓成實的意義是：圓是圓滿，圓滿是無欠無餘，不增不減。成是成就，與一般造作所成的成不同，與中國所說『成者自成也』的意義一樣。實是真實，離虛妄名實。在唯識學的三性中，第三名圓成實性。圓成實性在唯識學中，略有二種解說：

    一、圓成實是畢竟空性，法性，真如，約理性說，而佛果所有的無邊功德等，不屬圓成實性，它名為清淨依他起性。唐玄奘所譯唯識，多取此義。

    二、如阿毘達摩大乘經、攝大乘論等，圓成實有四種，即四種清淨。依四清淨說，佛果的一切清淨功德，屬於圓成實性。也就是佛的果德，一切是真如，圓成實所顯。 [↑](#footnote-ref-26)
27. 印順導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p.92-93：

    菩提留支所傳地論師的阿黎耶識說：地論師的根本義，以為阿黎耶識，就是第一義心，也即是真心。這是重在真淨的，與唯識宗專在妄染方面說，完全相反。妄心，在地論師的學說中，屬於第七識的。他把心識分為三類：一、真識，二、妄識，三、事識。眼等六識為事識，第七阿陀那為妄識，第八阿賴耶為真識。賴耶唯真，這是地論師的根本義。地論宗以《十地論》得名，然在《十地論》裡，並沒有詳細的論述唯識。詳細說明唯識與阿黎耶的，還是在《楞

    伽經》。菩提流支譯《楞伽經》十卷，作《楞伽經疏》，說到阿黎耶有真與妄的二義（《三論玄疏鈔》）；雖說有真妄二義，而重心在於真。眾生位中，真與妄是不曾相離的。妄心，主要的是無明；無明與真心，相依不離；從不離真心的妄染說，是第七阿陀那；從不離妄染的真心說，是第八阿黎耶。黎耶識也有虛妄義，即是這樣。然地論師的思想，據說，有相州北道派與相州南道派（法華玄義釋籤；法華文句）。南道派以勒那摩提為主，以為阿黎耶全屬於真的，阿

    黎耶能生一切，即是真如法性生一切法──這是佛教中非常特殊的學派。北道派以菩提流支為主，說阿黎耶有真與妄的二義。一切法從阿黎耶識生，黎耶是真妄和合的，即指真心為妄熏染而現妄染的一切法。故地論師說黎耶唯是真心，實在也有真妄和合義，不能一概而論。 [↑](#footnote-ref-27)
28. 橛（ㄐㄩㄝˊ，jué）：9.量詞。猶段，截。（《漢語大詞典》（四），p.1308） [↑](#footnote-ref-28)
29.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8a3-7）：

    「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等者，謂依他起法性真如，體是常住。遍計所執自性分邊，體是無常，此常無故、此性常無故名無常，非有生滅故名無常。二分所依，說為非常亦非無常，是無二性。 [↑](#footnote-ref-29)
30.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8a7-12）：

    「樂」者，即是圓成實分；「苦」者，即是遍計所執分；「無二」者，是依他起分。如是淨、不淨，空、不空，我、無我，寂靜、不寂靜，有自性、無自性，生、不生，滅、不滅，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生死、涅槃、無二等，如其所應，皆依三性，以釋差別。 [↑](#footnote-ref-30)
31.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5c13-16）：

    釋曰：伽他義中，「如法實不有，如現非一種」者，如其次第釋「非法」、「非非法」因緣。由實不有故非法；由現非一種故非非法。以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 [↑](#footnote-ref-31)
32.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5c16-19）：

    「依一分」者，謂依一邊。「開顯」者，說示也。「或有或非有」者，或是有性、或是無性。「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者，取依他起具二分性，說為非有及非非有。 [↑](#footnote-ref-32)
33.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5c19-23）：

    「如顯現非有」者，如現所得不如是有。「是故說為無」者，由此義故說之為無。「由如是顯現」者，由唯似有相貌顯現。「是故說為有」者，即由此義說之為有。 [↑](#footnote-ref-33)
34.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5c24-346a3）：

    說一切法無自性意，今當顯示。「自然無」者，由一切法無離眾緣自然有性，是名一種無自性意。「自體無」者，由法滅已不復更生，故無自性；此復一種無自性意。「自性不堅住」者，由法纔生，一剎那後無力能住，故無自性。如是諸法無自性理與聲聞共。「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者，此無自性不共聲聞，以如愚夫所取遍計所執自性不如是有。由此意故，依大乘理，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footnote-ref-34)
35.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a3-7）：

    「由無性故成者」，由一切法無自性故，無生滅等皆得成就。所以者何？由無自性故無有生，由無生故亦無有滅，無生滅故本來寂靜，本寂靜故自性涅槃。「後後所依止」者，是後後因此而得有義。 [↑](#footnote-ref-35)
36.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第五章〈大乘不共法〉，p.376：

    依三無性，遣除遍計所執性，說一切法無自性。其實，緣起法──依他起性，寂滅法性──圓成實性，是有自性的，並非一切都沒有。 [↑](#footnote-ref-36)
37. 無著菩薩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5〈12述求品〉（大正31，615a2-14）：

    自無及體無，及以體不住；如執無體故，法成無自體。……

    無自體故成，前為後依止；無生復無滅，本靜性涅槃。 [↑](#footnote-ref-37)
38. 無著菩薩造，〔唐〕波羅頗蜜多譯，《大乘莊嚴經論》卷5〈12述求品〉（大正31，614c29-a12）：

    已說求解脫，次求無自體。偈曰：自無及體無，及以體不住。如執無體故，法成無自體。

    釋曰：「自無及體無及以體不住」者，「自無」謂諸法自然無，由不自起故。不自起者，屬因緣故，「體無」謂諸法已滅者不復起故。「及以體不住」者，現在諸法剎那剎那不住故。此三種無自體，遍一切有為相，是義應知。「如執無體故，法成無自體」者，如所執著實無自體，由自體無體故，如諸凡夫於自體執著常樂我淨，如是異分別相亦復無體，是故一切諸法成無自體。 [↑](#footnote-ref-38)
39.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2〈5無自性相品〉（大正16，694a18-20）：

    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footnote-ref-39)
40. （1）〔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10 相行品〉（大正8，238c24-25）：

    佛言：「諸法無所有，如是有；如是無所有，是事不知，名為無明。」

    （2）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第二項〈空性〉，p.728：

    般若法門說：一般所立的實法，也是假施設的，名為「法假」。到這，一切都是假施設的，都是假名而沒有實性的，都是不可得空的。假施設的──假名，是與因緣和合及妄想執著相關聯的。假施設，因緣和合而有，所以是無實的，無常的，無我我所的。一般人不能了解這是假施設的，所以迷著實有，取相妄執，試略引經說如下：

    1.「諸法無所有，如是有；如是無所有，是事不知，名為無明」。

    2.「虛妄憶想分別，和合名字等有，一切無常、破壞相、無法」。

    3.「但諸法諸法共相因緣，潤益增長，分別校計，是中無我無我所」。

    4.「因緣起法，從妄想生，非實。……空無堅固，虛誑不實」。

    5.「分別籌量破壞一切法，乃至微塵，是中不得堅實。以是義故，名般若波羅蜜」。

    不知道一切法是但名無所有而妄執的，是無明，無明正是生死不息的，十二因緣的第一支。佛說：「是因緣法甚深」！因果緣起。不但可以依因緣而了解一切法，也可依因緣法而悟入本性空寂。 [↑](#footnote-ref-40)
41. （1）〔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3（80經）（大正2，20b4-5）：

    若得空已，能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斯有是處！

    （2）參見印順導師，《空之探究》，第一章，六〈無相〉，pp.34-46。 [↑](#footnote-ref-41)
42. 無著菩薩造，〔唐〕波羅頗蜜多譯，《大乘莊嚴經論》卷5〈12述求品〉（大正31，615a12-20）：

    偈曰：無自體故成，前為後依止；無生復無滅，本靜性涅槃。

    釋曰：「無自體故成，前為後依止」者，由前「無性」故，次第成立後「無生」等。

    問：此云何？

    答：無生復無滅本靜性涅槃，若無性則無生，若無生則無滅，若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如是前前次第為後後依止，此義得成。 [↑](#footnote-ref-42)
43.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a2a-b4）：

    「平等意趣」者，謂如有人取相似法說如是言「彼即是我。」世尊亦爾，平等法身置在心中，說言「我昔曾於彼」等；非彼昔時毘鉢尸佛即是今日釋迦牟尼，依平等義所起意趣作如是說。 [↑](#footnote-ref-43)
44.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4-11）：

    「別時意趣」者，謂此意趣令嬾惰者由彼彼因於彼彼法精勤修習，彼彼善根皆得增長。此中意趣，顯誦多寶如來名因是昇進因，非唯誦名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如有說言：「由一金錢得千金錢。」豈於一日？意在別時，由一金錢是得千因，故作此說，此亦如是。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當知亦爾。 [↑](#footnote-ref-44)
45.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11-15）：

    「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法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 [↑](#footnote-ref-45)
46.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16-21）：

    「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呰──此中意者，先多慳悋為讚布施；後樂行施，還復毀呰令修勝行。若無此意，於一施中先讚後毀，則成相違；由有此意，讚毀應理。於尸羅等，當知亦爾。「一分修」者，謂世間修。 [↑](#footnote-ref-46)
47. （1）世親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4b29-c3）：

    義意及依異相云何？如來心先緣此事，後為他說，故名為意；由此因，眾生決定入正定聚，故名此因為依。

    （2）世親菩薩造，〔隋〕笈多共行炬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4四意四合章〉（大正31，292b13-14）：

    意與義異相者，若世尊心有所在而說者，為「意」；由所說決定，令入佛教中者名，「義」。

    （3）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a27-29）：

    「意趣」、「祕密」有差別者，謂佛世尊先緣此事後為他說，是名「意趣」；由此決定令入聖教，是名「祕密」。

    （4）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8b28-29）：

    遠觀於他欲作攝受，名為「意趣」；近觀於他欲令悟入，說名「祕密」。 [↑](#footnote-ref-47)
48. 〔唐〕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卷2〈序品〉（大正34，693c21-28）：

    依小乘於三無數劫，逆次逢勝觀、燃燈、寶髻佛，初釋迦牟尼初劫初逢釋迦牟尼佛，更逢七萬五千佛。第二劫初逢寶髻佛，更逢七萬六千佛。第三劫初逢燃燈佛，更逢七萬七千佛。第三劫滿百劫修相好業，**初逢勝觀佛，即毘婆尸**。由翹足讚歎底沙超於九劫，所以經中往往言過去九十一劫有毘婆尸佛。 [↑](#footnote-ref-48)
49.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三世佛與十方佛〉，p.153：

    在釋尊成佛以前，早已有過多佛出世了，這是佛法的共同信念。佛是究竟圓滿的，到了「無欠無餘」，不可能再增一些，或減少一些（可以減少些，就不圓滿）的境地，所以「佛佛道同」，「佛佛平等」；在解說上，也許說得多少不同，而到底是佛佛平等，沒有優劣的。在覺悟的意義上。也是一樣，釋尊觀緣起而成等正覺，釋尊以前的六佛──共七佛，都是觀緣起而成等正覺的。與釋尊同樣的七佛：毘婆尸（Vipaśyin）、尸棄（Śikhi）、毘舍浮（Viśvabhū）、拘樓孫（Krakucchanda）、拘那含牟尼（Kanakamuni）、迦葉（Kāśyapa）及釋迦牟尼（Śākyamuni）譬喻，在第二結集，集成四《阿含經》時，早已成立，而被編集於《長阿含經》。七佛說的成立極早，西元一八九五年，在Nigliya村南方，發見阿育王（Aśoka）所建的石柱，銘文說：「天愛喜見王灌頂十四年後，拘那含牟尼塔再度增建。灌頂二十年後，親來供養。這證實了過去佛說的成立，確乎是非常早的。 [↑](#footnote-ref-49)
50. （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6〈雜蘊第一中世第一法納息第一〉（大正27，30b8-13）：

    順決擇分善根中，煖亦得亦捨。得者，由加行故；捨者，或由退故，或由越界地故，或由捨眾同分故。捨此煖已，亦作無間業，亦斷善根，亦墮惡趣。有何勝利？能與涅槃作決定因。謂得煖者，如吞鉤魚，已得決定涅槃法故。

    （2）印順導師，《教制教典與教學》，第十二章，第二節〈學佛之目與程序〉，p.176：

    真發出離心和菩提心的人，就和魚吞了鉤一樣，無論牠再怎麼游，也快要出水了。像舍利弗，過去曾發過菩提心，中途雖已經忘失了，但經過佛一提點，就又回入大乘。「一歷耳根，永劫不失」，就是這個意思。 [↑](#footnote-ref-50)
51. 印順導師，《大乘起信論講記》，正釋，第五章，第二項〈特勝方便行〉，p.394：

    平常說：「一本萬利」，並不是說一個錢立刻獲得一萬錢的利息；是說，用一錢做本經營，經過若干年，可以成為萬貫家財。經說念佛可以見佛，而佛的意趣，實是指另一時候說的。 [↑](#footnote-ref-51)
52.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第二章，第三節〈瞻婆中心的古印度〉，p.21：

    殑伽河（即恆河）。 [↑](#footnote-ref-52)
53. 世親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4b10-17）：

    此言顯自覺了實相，由三性義道理。若但如聞覺了義是如來意者，嬰兒、凡夫亦能覺了，是故如來意不如此。如來意云何？……此覺了非聞得成，若人已事恒伽沙數佛，方得成就，是名「別義意」。 [↑](#footnote-ref-53)
54. 稱：動詞。1.相當；符合。（《漢語大詞典》（八），p.112） [↑](#footnote-ref-54)
55. （1）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1〈1 序品〉（大正25，59b19-20）。

    （2）印順導師，《佛在人間》，第三章，第一節〈教乘應機的安立〉，p.30：

    為人悉檀，以生善為宗。如不肯布施的，就將布施的功德說給他聽。為說持戒，為說忍辱等功德，總之，應機說法，以使他的善根滋盛為目的。這與世間悉檀不同的：這不是為了隨順眾生願欲，逗發興趣而說法，是為了增長善根。這不一定是世間所熟識的，但必是佛法所認為合於道德的。 [↑](#footnote-ref-55)
56.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25-26）：

    「對治祕密」者，謂於是處宣說有情諸行對治，為欲安立有情煩惱行對治故。 [↑](#footnote-ref-56)
57.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26-28）：

    「轉變祕密」者，謂於是處以說餘義，諸言諸字轉顯餘義。 [↑](#footnote-ref-57)
58.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28-c7）：

    「覺不堅為堅」者，「不堅」謂定，由不剛強馳散難調故名「不堅」。即於此中起尊重覺，名「覺為堅」。「善住於顛倒」者，是於顛倒、能顛倒中善安住義。於無常等謂是常等，名為「顛倒」；於無常等謂無常等，是能顛倒──是於此中善安住義。「極煩惱所惱」者，精進劬勞名為「煩惱」；為眾生故，長時劬勞精進所惱。如有誦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得最上菩提」者，其義易了。 [↑](#footnote-ref-58)
59. 問津：2.尋訪或探求。（《漢語大詞典》（十二），p.31） [↑](#footnote-ref-59)
60.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第十一章，第四節〈涅槃之深究〉，p.239：

    諸法空性，雖本來如此，但無始以來，有無明、我見，不淨的因果系，迷蒙此法性，像烏雲的籠蓋了晴空一樣。雖然迷了，雜染了，而一切眾生的本性，還是清淨的，光明的，本來具足一切功德的。一般人都覺得，生死流轉中，有個真常本淨的自我，迷的是我，悟了解脫了，也還是這個我。現在說：眾生雖然迷了，而常住真性，不變不失。這對於怖畏空無我的，怖畏涅槃的，是能適應他，使人容易信受的。 [↑](#footnote-ref-60)
61. 〔唐〕窺基撰，《大乘法苑義林章》卷1（大正45，249a10-14）：

    略示教者：四阿笈摩等是初時教。諸說空經是第二時教，以隱密言總說諸法無自性故。《花嚴》、《深密》唯識教等第三時也，以顯了言說三無性非空非有中道教故。 [↑](#footnote-ref-61)
62. 《大乘莊嚴經論》卷6〈13弘法品〉（大正31，620b19-c15）：

    已說說法義成就，次說說法節。偈曰：

    所謂令入節，相節對治節，及以祕密節，是名為四節。

    釋曰：諸佛說法不離四節：一者、令入節，二者、相節，三者、對治節，四者、祕密節。

    問此四節依何義？

    偈曰：聲聞及自性，斷過亦語深；次第依四義，說節有四種。

    釋曰：**「令入節」者，應知教諸聲聞入於法義，令得不怖，說色等是有故**。

    **「相節」者，應知於分別等三種自性，無體、無起，自性清淨，說一切法故**。

    「對治節」者，應知依斷諸過，對治八種障故。如大乘中說：受持二偈得爾所功德。皆為對治故說。此對治，後當解。

    「祕密節」者，應知依諸深語，由迴語方得義故。 [↑](#footnote-ref-62)
63. 〔隋〕慧遠撰，《維摩義記》卷4〈11菩薩行品〉（大正38，504c1-16）：

    何者**八萬四千**度門？如賢劫經具廣辨列，彼真菩提名曰喜王，心自思惟：「行何三昧，便速能致**八萬四千**諸度法門諸陀羅尼解脫門等？」思已諸佛，佛隨答之：「言有三昧，名了法本。菩薩行之便速遂致**八萬四千**諸度門等。」何者是乎？彼說：「佛德具有**三百五十**種門，一一門中皆修六度為因，便有**二千一百**諸度。用此諸度對治四大、六衰之患，便為**二萬一千**度諸度。言四大者，凡夫用其地水火風四大為身，聖修諸度得淨法身，捨彼四大名為對治。言六衰者，六塵大賊衰耗善法，故名六衰；聖修諸度諸入佛境，捨彼六塵名治六衰。用此**二萬一千**諸度治四心病，是故便有**八萬四千**度。何者是乎？治多貪病**二萬一千**度，治多瞋病**二萬一千**度，治多癡病**二萬一千**度，毒等分**二萬一千**度。是故合有**八萬四千**度。 [↑](#footnote-ref-63)
64.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第三章，第一節〈教乘應機的安立〉，pp.30-31：

    對治悉檀，以制止人類的惡行為宗旨。如貪欲重的，教他修不淨觀；瞋恚重的，教他修慈悲觀；愚癡重的，教他修因緣觀；散亂多的，教他修數息觀；我執重的，教他修界分別觀。……生善與止惡的目的不同，而眾生又因時因地而異，所以說法是有多種巧方便的。有的稱揚讚歎，有的又呵斥痛責；或讚此斥彼，或讚彼斥此。總之，眾生的根機，應該怎樣，就要怎樣說法。 [↑](#footnote-ref-64)
65.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二節〈瑜伽行者對一般大乘法的見解〉，pp.259-260：

    這裏要略說轉變秘密（pariṇāmanâbhisaṃdhi）：語句隱密，不能依通常的文義去解釋，要轉作反面的別解，才不致於誤會。如《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三一‧一四一中）說：

    「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

    這一頌，如依文解釋，那真比邪教更邪了！《大乘阿毘達磨集論》，說「秘密決擇」，舉：「逆害於父母，王及二多聞，誅國及隨行，是人說清淨」；「不信不知恩，斷密無容處，恆食人所吐，是最上丈夫」；及「覺不堅為堅」等三頌。第一頌，是世間公認的極大罪惡，怎麼能說是清淨？後二頌，是世間極下劣人，煩惱深重，怎麼能說是最上的大丈夫？說他能得無上菩提？這都要「轉變密顯餘義」，才能合理。……無著以為這些秘密語句，不能依文解說，應該轉變作別的解說。安慧（Sthiramati）所造《阿毘達磨雜集論》，以大乘法義，給以合理的解釋。 [↑](#footnote-ref-65)
66.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9a2-3）：

    為欲開曉諸造釋者，解釋道理，故說「略由三相」等言。 [↑](#footnote-ref-66)
67. （1）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c16-20）：

    「言熏習所生諸法」者，由外分別熏習在阿賴耶識中，以此熏習為因一切法生，即是轉識自性。「此從彼」者，此分別熏習用彼諸法為因，此即顯示阿賴耶識與彼轉識更互為因。

    （2）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9a7-10）：

    如是緣起及緣生法，所知依處已辨其相。已解三種緣起相故，今於此中復略顯示阿賴耶識與其轉識互為因果，故伽他中說「言熏習所生」等言。 [↑](#footnote-ref-67)
68.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三節〈瑜伽行派學要〉，p.264：

    熏習（vāsanā），就是生起轉識（pravṛtti-vijñāna）的一切法種子（bīja）；種子是熏習所成的，所以稱為熏習。從名言熏習，生起前七轉識──一切法；轉識──諸法又熏習在第八異熟識（vipāka-vijñāna）內。這樣，異熟識與前七轉識，種（與）現的相互為緣而生起，就是緣起。這是緣起的說明，而重要在第八攝藏種子識。種子說，是部派佛教中，經部（sutrāntika）的重要教義；西元二、三世紀間起，成立發展，無著、世親的時代，極為隆盛。種子或熏習，是生起一切法──各各差別的潛能（如草木種子的能生果性那樣）。一切法依種子而顯現出來；生起的一切法，又反熏而成為種子（近於能轉化為質，質又轉化為能）。 [↑](#footnote-ref-68)
69.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正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安立阿賴耶相〉，pp.86-88：

    緣起有多種不同的意義，這裡且略說二種：「一者分別自性緣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

    一、分別自性緣起：為什麼會有一切事物這樣的現象？要知其所以然，必須探研它的原因，從它的原因上，就可以「分別」它差別現象的所以然。「自性」，就是一一法不同的自體。「阿賴耶識」為諸法的因緣性，「依止」賴耶中各各不同的諸法因性的存在，所以有種種「諸法生起」。假若說宇宙間唯有一法為因，那就無法說明這現實種種法的差別現象。阿賴耶不這樣，它在無始以來，就受種種諸法的熏習，所以能為種種法自性現起的緣性。它能「為緣性」，所以「能分別」，就是能現起各各不同的「種種自性」。

    【附論】

    奘譯的分別自性，指諸法各各差別的自體。這各各的差別自體，是由賴耶中無始的熏習而有；賴耶的種子有種種，所以能分別諸法自性的種種。依真諦譯：諸法的種種差別，是因賴耶受種種熏習而生起的，這點和奘譯相同。但說這種種不同的諸法，皆以賴耶虛妄分別為其自性，自性，指諸法同以賴耶為自性，這與奘譯不同了。

    二、分別愛非愛緣起：「自體」，就是名色所構成的生命體。這名色的自體，在「善趣惡趣」之中，可以分為可「愛」的和「非愛」的。可愛的就是由善業所感得的善趣自體；不可愛的，就是由惡業所感得的惡趣自體。分別說明這種種差別自體的原因，就是「十二支緣起」，所以十二緣起「名分別愛非愛緣起」。因十二有支緣起的業感差別，所以有三界五趣四生的種種差別自體不同。平常多把分別自性緣起叫做賴耶緣起，十二支緣起叫做業感緣起。實際不然，這二種緣起，在唯識學上，都是建立在賴耶識中的。不過，一在名言熏習上說，一在有支熏習上說。一切法皆依賴耶，就在這阿賴耶上建立二種緣起的差別。雖有二種緣起，但它們是統一的，不是對立的。 [↑](#footnote-ref-69)
70.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5a23-27）：

    釋曰：外塵分別所生，本識中熏習種子，故「稱言說熏習」；一切餘法以此為因得生，謂生起識為性，言說熏習以諸法為因，故言「此法從彼生」。由此言說，已顯本識與生起識更互為因。 [↑](#footnote-ref-70)
71.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7a4-19）：

    「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者，謂彼識有相、有見以為其體。

    又即彼相有其三種：「依處為相」者，謂依他起相。由此所說三種自性顯示彼相。於伽他中即顯此義，「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者，如釋顯示。

    「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遍計所執及圓成實名為「二種」。如是二種，第一非有，第二是有。「未見真」者，得遍計所執，不得圓成實。「已見真者」，即此剎那得圓成實，不得遍計所執。於伽他中即顯此義，謂「依他所執無」等。「平等」者，謂一剎那。「其中」者，謂依他起中。「二」者，謂未見真者及已見真者。「故」者，是由此因義。謂於依他起中，由遍計所執無故，及由圓成實有故。又諸愚夫，顛倒執故，如是見轉；若諸聖者，由正見故，如是見轉。 [↑](#footnote-ref-71)
72.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二節〈瑜伽學的發展〉，p.335：

    緣起是阿賴耶識與轉識的互為因緣，著重種子識的變現，就是「唯識」義。緣起所生法相，是：「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著重於現行識變，就是「二性」義。所以說「唯識」，說「二性」，並不是矛盾對立而都是成立唯識的。 [↑](#footnote-ref-72)
73. （1）〔陳〕真諦譯《中邊分別論》卷上〈1相品〉（大正31，451b7-18）：

    塵、根、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但識有無※彼，彼無故識無。

    「似塵」者，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似根」者，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六種識。「本識」者，謂阿黎耶識。「生似彼」者，謂「似塵」等四物。「但識有」者，謂但有亂識。「無彼」者，謂無四物。何以故？「似塵」、「似根」，非實形識故；「似我」、「似識」，顯現不如境故。「彼無故識無」者，謂塵既是無，識亦是無。是識所取四種境界，謂塵、根、我及識所攝，實無體相。**所取既無，能取亂識亦復是無。**

    ※有無＝無有【宋】【元】【明】【宮】。（大正31，451d，n.6）

    （2）詳見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p.217-220：

    由識現起一切的唯識思想，最早的是《解深密經》。……。從一本識而轉起二類，奠定唯識思想的基本體系。……。到慈氏的《中邊分別論》，從識現起似根、似塵、似我、似識四類。所以說：「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本頌的內容，各方面有不同的解說。**無性論師說：根塵我三法是所取相，識是能取相**。

    　　　　　　　　┌根

    　　 ┌ 所取──┤塵

    　 識┤　　　　 └我

    　　 └ 能取───識

    這與《解深密經》相比，根塵就是《解深密經》的『諸根及所依處』，但沒有習氣，有『我』。「我」既是所取相，這就有研究的必要了。有人在論典的比較研究中，發見四事中與我相當的有「我心熏習」，那麼，《中邊論》與《解深密經》，可說完全一致。不過，在慈氏無著的論典裡，把『我』解說為熏習，到底是不經見的，只可聊備一說。 [↑](#footnote-ref-73)
74. （1）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卷中〈3所知相分〉（大正31，137c29-138a11）：

    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2）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乙 依他起相〉，pp.179-180：

    諸識，可分為十一識：一、「身」識，就是五色根。二、「身者」識，世親說是染污末那，染末那為什麼叫身者？這是值得研究的。身識的身，是五色根；這身者識的身字，也應該是根身。下文的受者識是能受識的所依，可見這裡的身者，應是根身的所依體。阿陀那識不是執受根身，為根身的所依嗎？真諦不是說阿陀那是末那的異名嗎？世親以染末那為身者識，與末那亦名阿陀那識，當然有重大的關係。三、「受者識」，就是無間滅意，是六識生起所依的無間滅意根。這身者與受者，就是本論所說的二種意。四、「彼所受識」，就是所取的六塵。五、「彼能受識」，就是能取的六識。六、「世識」，是相續不斷的時間。七、「數識」，是一二三四等數目。八、「處識」，是有情的住處。九、「言說識」，是依見聞覺知而起的語言。十、「自他差別識」，是有情間自他各各的差別。十一、「善趣惡趣死生識」，是在善惡趣中的死生流轉。宇宙間種種差別的相狀，把它歸納成十一種，這十一種都是以識為自性而明了顯現的，所以一切都叫識。 [↑](#footnote-ref-74)
75.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3所知相分〉（大正31，409a23-25）

    「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者，此如先說，相識自性，謂色識等及眼識等；見識自性，謂眼識識等。 [↑](#footnote-ref-75)
76.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三節〈瑜伽行派學要〉，pp.268-269：

    「緣所生法相」，不是廣明事相，而是明三相──三自性的。如《解深密經》的「一切法相品」，所說的正是三相。「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是瑜伽學的唯識說。三相──三自性是：遍計所執自性（parikalpita-svabhāva），依他起自性（para-tantra-svabhāva），圓成實自性（pariniṣpanna-svabhāva）。依他起為依（處）而起遍計所執相，如於依他起而離遍計執相，就是圓成實相。這三相就是唯識：如虛妄分別識起時，現起所分別的相（分），能分別的見（分），這都是以識為性的（依他起相），所以說「唯識」。不了解唯識所現，以為心（見）外有境（相），也就是相在見外，這就是遍計所執相了。如正知見、相都以識為自性，不執外境是有，那就是遍計所執相空。沒有離心的境，也就沒有離境的心，而依他起識相不起；境、識並泯，就是證入圓成實相。所以瑜伽學說「法相」，三相是唯識的，唯識是三相的。 [↑](#footnote-ref-76)
77.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5a28-b4）：

    論曰：廣解釋依因緣已生諸法實相者，諸法者謂生起識為相，有相及見，識為自性。

    釋曰：是諸法有相有見為自性，生起識為相，應如此知。諸法有兩體：若塵識，以相為體；若識識，以見為體。從因緣生果法，性相有三種。 [↑](#footnote-ref-77)
78.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5b16-17）：

    諸法不出二種：一、相，二、見。於相、見中應了別三性為相。 [↑](#footnote-ref-78)
79. （1）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辯中邊論頌》〈1辯相品〉（大正31，477c9-11）：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2）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卷上〈1辯相品〉（大正31，464b15-24）：

    今於此中先辯其「相」。

    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為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為有。若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 [↑](#footnote-ref-79)
80.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9a29-b7）：

    「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謂若爾時未見真者，於依他起自性中見圓成實無，遍計所執有。即於此時已見真者，見遍計所執無、圓成實有。何處誰無？「依他所執無」者，於依他起中，遍計所執無故。於中何有？「成實於中有」者，於依他起中圓成實有故。此中妄見愚夫，由顛倒見，非有見有、有見非有；真見聖者，由無倒見，有見為有，無見為無。 [↑](#footnote-ref-80)
81.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四冊），第七章〈談法相〉，pp.249-250：

    支那內學院的歐陽竟無老居士曾主張，法相唯識分宗，法相屬法相宗，唯識屬唯識宗。法相是以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來探究的；唯識是以阿賴耶識為中心，如《成唯識論》等所表達者。太虛大師不同意這一說法，大概虛大師從佛法發展的大趨勢，而這樣說：法相必宗唯識，法相一定是以唯識為宗的。於是內學院與虛大師雙方曾就不同見解而引起討論。在當時，我也曾表示過我的意見：法相有歸宗唯識的，也有不歸宗唯識的。我從佛法各宗各派的思想體系上看，有些學派的法相，並不一定歸入唯識學。當然，我的看法不一定是對的，虛大師也不會同意我所說。但我以為這一問題，應從學派的不同觀點來說明的。 [↑](#footnote-ref-81)
82. 印順導師，《無諍之辯》，第十一章，第三節〈佛教思想──佛學與學佛〉，pp.215-216：

    法相唯識，大師是有一番研究的，但與支那內學院不合。**支那內學院，正是印度甲型的論師的佛學，宗派的佛學。自以為「如法相說」，「應理圓實」，絕不容有（根本與重要的）異義**。於是乎反對《起信論》，攻訐《楞嚴經》，只因為不合法相唯識宗的教理。**這是論師傳統的一般情形（好處就在這裡，嚴密明確，絕不含糊模稜兩可**）。但大師卻不然，如（民廿年，〈相宗新舊兩譯不同論書後〉）說：「遂知整僧在律，而攝化「學者世間」需於法相。奉以為久住正法，饒益有情之圭臬」。**大師重唯識，多談唯識，甚至被人誤會為唯識宗。其實，大師並不與唯識宗學者一樣，以唯識學為最高準量**。大師以為大乘佛法，是各有特勝的，唯識學確有長處。對適應現代來說：唯識學條理分明，立破精嚴，有心理學，認識論，更富於哲理，可以適應現代學者──「學者世間」。而且，**又足以針對中國人的通病（如「對治中國人通病的佛法」）。所以說：「立言善巧，建義顯了，以唯識為最**」。大師提倡唯識，是「但資為自修化他之具……弘濟人群之方便」。而從佛學的實踐來說，對唯識法相的看法，不但不會偏重唯識，而且相反的不以為要。如（民九年，〈讀梁漱溟君唯識學與哲學〉）說：「**在理論的說明上，自然在唯識學。但到真個契合，又自然進為般若（三論）宗及達摩的禪宗。……佛教的需求，與哲學的需求異趣，要在真個契合真如，發生般若而圓滿菩提耳！……此即佛教不重視唯識的原故了**」！**從這種經驗（與知識結合）的立場，所以說：「中華佛教，如能復興，必不在真言密咒或法相唯識，而仍在乎禪**」。 [↑](#footnote-ref-82)
83. 著（zhuó ㄓㄨㄛˊ）：動詞。6.著落；歸屬。（《漢語大詞典》（九），p.430） [↑](#footnote-ref-83)
84. （1）印順導師，《華雨集》（第四冊），第六章〈辨法相與唯識〉，pp.237-238：

    民國以來，最先由**歐陽漸居士提出了法相與唯識分宗的意見，即是要把法相與唯識，作分別的研究**。問題提出後，即引**起太虛大師的反對：主張法相唯識不可分，法相必歸宗於唯識**。**一主分，一主合，這是很有意義的討論**。……

    先說到兩家的同異：

    主張要分的，因為**內學院在研究無著、世親的論典上，發現了它的差別，即是雖都談一切法，卻有兩種形式**：

    **一是用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蘊、處、界來統攝一切法**，

    **一則以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來統攝一切法**。

    因此方法的差異，他們覺得《集論》，《五蘊論》等是法相宗，《百法論》和《攝大乘論》等是唯識為宗，應將它分開來研究。所以他們說法相明平等義，唯識明特勝義等十種差別，（見《瑜伽師地論序》）以顯其異。

    **虛大師以為：法相、唯識都是無著、世親一系，法相紛繁，必歸到識以統攝之，否則如群龍無首**。覺得分宗的思想，不啻把無著、世親的論典和思想割裂了。

    **兩家之說都有道理，因為無著、世親的思想是須要貫通的，割裂了確是不大好。但在說明和研究的方便來說，如將無著系的論典，作法相與唯識的分別研究，確乎是有他相當的意思**。

    我覺得法相與唯識，這兩個名詞，不一定衝突，也不一定同一。

    （2）印順導師，《華雨集》（第四冊），第六章〈辨法與唯識〉，pp.242-243：

    從法相而深入，略有兩大類：一、唯識說，二、境依心有不即是心說。不但中觀者從一一法相看出它的體性本空，而同時，即空而有的心色，是相依相成的緣起說。如中國天台學者中，山外派主張以理心為本而建立諸法，山家派主張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法法具足三千諸法，也還是這個唯心說與心色平等說的差別。**所以單從無著、世親的論典來談法相與唯識，歐陽氏的分宗，能看出它的差別；虛大師的法相必宗唯識，能看出它的一致**，都有相對的正確性。**但若從整個佛法來說，那應該是：唯識必是法相的，法相不必宗唯識。** [↑](#footnote-ref-84)
85. 無著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應知勝相品〉（大正31，121c14-16）：

    廣解成立所說諸義者，譬如初所說文句，由所餘諸句顯示分別。或由功德依止，或因事義依止。 [↑](#footnote-ref-85)
86. 依導師原書的圖表補上第21項功德。 [↑](#footnote-ref-86)
87. 無著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2〈2應知勝相品〉（大正31，121c16-26）：

    廣說佛世尊功德：（1）最清淨慧，（2）無二行，（3）無相法為勝依意行，（4）住於佛住，（5）至得諸佛平等，（6）行無礙行，（7）不可破無對轉法，（8）不可變異境，（9）不可思惟所成立法，（10）至三世平等，（11）於一切世界現身，（12）於一切法智慧無礙，（13）一切行與智慧相應，（14）於法智無疑，（15）不可分別身，（16）一切菩薩所受智慧，（17）至無二佛住波羅蜜，（18）至無差別如來解脫智究竟，（19）已得無邊佛地平等，（20）法界為勝，（21）虛空界為後邊。最清淨慧，如此初句由所餘句，次第應知分別解釋，若如此正說法義得成。 [↑](#footnote-ref-87)
88. 無著造，〔後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大正31，103c24-104a6）：

    善覺慧者，此善覺慧諸佛如來十九種諸佛功德攝成應知：（1）智中一向無障、無分別功德，（2）事、非事二相真如最淨說自然佛所作不休息行功德，（3）法身中身心業無分別功德，（4）一切障對治功德，（5）降伏一切外道功德，（6）世間生世間法不能染功德，（7）法住功德，（8）受記功德，（9）一切世界中示現報身應身功德，（10）決疑功德，（11）種種行入功德，（12）未來生法智功德隨信示現功德，（13）無量身化眾生行功德，（14）同法成波羅蜜功德，（15）異佛世界隨信示功德，（16-18）三種佛身說法不斷功德，（19）乃至世間際一切眾生助成一切樂及無量功德。 [↑](#footnote-ref-88)
89.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3〈38離世間品〉（大正10，279a6-b6）：

    爾時，世尊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普光明殿，坐蓮華藏師子之座，妙悟皆滿，(1)二行永絕，(2)達無相法，(3)住於佛住，(4)得佛平等，(5)到無障處(6)不可轉法；(7)所行無礙，(8)立不思議，(9)普見三世，(10)身恒充遍一切國土，(11)智恒明達一切諸法，(12)了一切行，(13)盡一切疑，(14)無能測身，(15)一切菩薩等所求智，(16)到佛無二究竟彼岸，(17)具足如來平等解脫，(18)證無中邊佛平等地，(19)盡於法界，(20)等虛空界，……，成就如是無量功德，(21)一切如來於無邊劫說不可盡。 [↑](#footnote-ref-89)
90.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1〈1 序品〉（大正16，688b19-27）：

    是薄伽梵最清淨覺，(1)不二現行，(2)趣無相法，(3)住於佛住(4)逮得一切佛平等性，(5)到無障處，(6)不可轉法，(7)所行無礙，(8)其所成立不可思議，(9)遊於三世平等法性，(10)其身流布一切世界，(11)於一切法智無疑滯，(12)於一切行成就大覺，(13)於諸法智無有疑惑，(14)凡所現身不可分別，(15)一切菩薩正所求智，(16)得佛無二住勝彼岸，(17)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18)證無中邊佛地平等，(19)極於法界，(20)盡虛空性，(21)窮未來際。 [↑](#footnote-ref-90)
91. 所依的經文卻有三十八句。 [↑](#footnote-ref-91)
92. 御：動詞。6.控制；約束以為用。7.統率；率領。（《漢語大詞典》（三），p.1022） [↑](#footnote-ref-92)
93. 無著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2〈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22a12-b6）：

    因事義依止者，如經言：若菩薩與三十二法相，應說名菩薩。

    （1）於一切眾生與利益安樂意相應；（2）令入一切智智意；（3）我今於何處中當相應如此智；（4）捨高慢心，（5）堅固善意，（6）非假作憐愍意，（7）不貪報恩，於親非親所平等意，永作善友意乃至無餘涅槃；（8）稱量談說歡笑先言；（9）於諸眾生慈悲無異；（10）於所作事無退弱心；（11）無厭倦心，聞義無足；（12）於自作罪能顯其過，於他作罪不怪訶責；（13）於一切威儀中恒持菩提心；（14）不求果報而行布施；（15）不著一切怖畏及道生，受持禁戒；（16）於一切眾生忍辱無礙；（17）為引攝一切善法行於精進；（18）修三摩提滅離無色定；（19）與方便相應智；（20）四攝相應；（21）方便於持戒、破戒中，善友無二；（22）事善知識，恭敬心聽法；（23）恭敬心樂住阿蘭若處；（24）於世間希有不生安樂心；（25）於下品乘不生喜樂心，於大乘教觀實功德；（26）遠離惡友，敬事善友；（27）恒治四種梵住，治無量心清淨，恒遊戲五神通；（28）恒依智慧行；（29）於住正行、不住正行眾生，無捨離心引攝大眾；（30）一向決定言說；（31）恭敬實事；（32）先恭敬行菩薩心，與如此等法相應說名菩薩。由如此文句，前說初句應知。解說初句者，謂於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此利益安樂意文句，別有十六文句所顯業應知。 [↑](#footnote-ref-93)
94. （1）〔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卷112〈43普明菩薩會〉（大正11，632c27-633a16）：

    復次迦葉！名菩薩者，不但名字為菩薩也。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略說成就三十二法，名為菩薩。何謂三十二法？(1)常為眾生深求安樂，(2)皆令得住一切智中；(3)心不憎惡他人智慧；(4)破壞憍慢；(5)深樂佛道。(6)愛敬無虛；(7)親厚究竟，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8)言常含笑，先意問訊；(9)所為事業，終不中息；(10)普為眾生等行大悲；(11)心無疲倦，多聞無厭；(12)自求己過，不說他短；(13)以菩提心行諸威儀。(14)所行惠施不求其報；(15)不依生處而行持戒，(16)諸眾生中行無礙忍；(17)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18)離生無色而起禪定，(19)行方便慧；(20)應四攝法。(21)善惡眾生慈心無畏；(22)一心聽法；(23)心住遠離；(24)心不樂著世間眾事；(25)不貪小乘，於大乘中常見大利；(26)離惡知識，親近善友；(27)成四梵行，遊戲五通；(28)常依真智；(29)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30)言常決定；(31)貴真實法；(32)一切所作，菩提為首。如是，迦葉！若人有此三十二法，名為菩薩。

    按：詳參【附錄】。

    （2）詳見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p.68-75。 [↑](#footnote-ref-94)
95. 配：動詞。1.配合。（《漢語大詞典》（九），p.1390） [↑](#footnote-ref-95)
96. 攝：動詞。14.收斂；吸引。（《漢語大詞典》（六），p.971） [↑](#footnote-ref-96)
97. 世親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7a10-198c9）：

    論曰：於一切眾生，與利益安樂意相應。

    釋曰：於一切眾生求，欲起真實道，有方便故名「利益意」。於一切眾生求欲起現在、未來二世拔苦施樂方便故，名「安樂意」。菩薩與此意恒不相離，故名「相應」。此初句明「利益安樂意」。

    後有十六業及十六句，合三十二法，並顯了初句義。

    論曰：令入一切智智意，謂「傳傳行業」。

    釋曰：若菩薩有意，欲令眾生入一切智智，由此意傳傳化度眾生，令得一切智智，譬如一燈傳然千燈。由此句及業，菩薩利益安樂意則得顯現。如此，於一切句及業各顯初句悉應知之。

    論曰：我今於何處中，當相應如此智，謂「無倒業」。

    釋曰：若菩薩有「利益安樂意」，菩薩不如實識自身，則不能中道理安立眾生。譬如有人有「利益安樂意」，安立眾生於飲酒，是「顛倒業」；若如實識自身，能中道理為眾生說無增上慢，安立眾生令入中善處，此利益安樂名「無倒業」。

    論曰：捨高慢心，謂「不由他事自行業」。

    釋曰：由此人捨離高慢心、不待他請，若眾生是法器，則自往為說正法。

    論曰：堅固善意謂「不可壞業」。

    釋曰：由菩薩心堅固，若眾生有過失，不能破壞菩薩「利益安樂心」。

    論曰：非假作憐愍意，謂「無求欲業」。有三句解釋應知。

    釋曰：前有三句，後更以三句釋前三句。

    論曰：不貪報恩。

    釋曰：此釋初句非為自求利養故憐愍他。

    論曰：於親非親所平等意，謂「有恩無恩眾生不生愛憎心」。

    釋曰：親名「有恩」，怨及中人是非親名「無恩」。若使非親堪受利益安樂事。菩薩則捨不平等心、起平等親友心，行利益事。

    論曰：永作善友意乃至無餘涅槃，謂隨順行乃至餘生。

    釋曰：隨順行「利益安樂事」，從今生乃至窮未來生，永不捨離故名「無求欲業」。此「無求欲意」云何可知？由隨處相應身口二業是故可知。

    論曰：稱量談說歡笑先言，謂「隨處相應言說業」。有二句解釋應知。

    釋曰：此二句約法及安慰以顯口業。稱量談說是約「法」，歡笑先言是約「安慰」。稱量有二種：一、稱法不離餘語；二、稱所解離非所解及疑。如此稱量談說，歡笑令他無疑畏心。先言是引他所作之方便，此二種口業於怨、親、中三人無有別異即成就「無求欲業」。

    論曰：於諸眾生慈悲無異，謂「有苦、有樂無二眾生平等業」。

    釋曰：於有苦眾生由苦苦起慈悲；於有樂眾生由壞苦起慈悲；於無二眾生由行苦起慈悲無二謂「無苦、無樂」。即是捨受慈悲平等，是身口業。何以故？菩薩於眾生先起意地慈悲，後隨時隨處行拔苦與樂行故，是身口業，此身口業於怨親中三人無有別異，亦成就「無求欲業」。

    論曰：於所作事無退弱心，謂「無下劣業」。

    釋曰：若菩薩輕賤自身云：「我今於無上菩提無有功能，一切所作皆不成就」，名「退弱心」。菩薩不生此心故所作皆得成就，名「無退弱心」。

    論曰：無厭倦心。謂不可令退轉業。

    釋曰：菩薩於無上菩提起正勤、無有厭倦。無厭倦有二種：一、見因定；二、知果希有故，於難行中心無厭倦。

    論曰：聞義無足，謂「攝方便業」。

    釋曰：若人多聞能了別化他方便，由聞解義，則於正行無有疑心，故自能修行亦教他修行。

    論曰：於自作罪能顯其過、於他作罪不怪訶責，謂「厭惡所對治業」，有二句解釋應知。

    釋曰：由智及大悲故，有此能「由智」能了別因果故，不覆藏自所作惡；「由大悲」不忍見他作苦因，雖恒訶責而不瞋怪。

    論曰：於一切威儀中恒治菩提心，謂「無間思量業」。

    釋曰：此顯「無間修」。「無間修」為遮一切放逸行，譬如威儀清淨品中所明：「菩薩所作，無不為令眾生得無上菩提」。

    論曰：不求果報而行布施、不著一切怖畏及道生、受持禁戒、於一切眾生忍辱無礙、為引攝一切善法行於精進、修三摩提滅離無色定。與方便相應智，四攝相應方便，謂「行進勝位業」，有七句解釋。應知正修加行六波羅蜜，恭敬行四攝。

    釋曰：前有七句，後總舉六度四攝結前七句。此業能增長「利益安樂意」，若未生由此業得生；若已生由此業得增廣，即是生長之因。

    論曰：於持戒破戒中「善友無二」。謂成就「方便業」。有六句解釋應知。

    釋曰：前有六句，後更以六句釋前六句。

    論曰：事善知識。

    釋曰：此釋初句。若人持戒破戒不觀其過、但取其德；若未得彼德則依彼修學，若已得彼德則共彼數習令堅固，若自有德令彼修學同我所得；此彼互相事故，言為「善友無二」。

    論曰：恭敬心聽法，謂聽聞正法。

    釋曰：為得未得，為修治已得，是故「依善友聽聞正法」。

    論曰：恭敬心樂住阿蘭若處，謂「住阿蘭若處」。

    釋曰：欲修行如所聞法，故恭敬「住阿蘭若處」，若住此中一切「邪覺觀」不得起。

    論曰：於世間希有不生安樂心，謂遠「離邪覺觀」。

    釋曰：譬如妓樂等，是世間所愛，於中不生喜樂心，是名「遠離邪覺觀」。

    論曰：於下品乘不生喜樂心，於大乘教觀實功德，謂「正思惟功德」有二句。

    釋曰：離小、修大，此二句名「正思惟」。

    論曰：遠離惡友、敬事善友，謂「顯事善友功德」有二句。

    釋曰：遠惡、親善，此二句名「近善友功德」。由治此六法，故利益安樂事得成就，故名「成就方便業」。成就體相云何？

    論曰：恒治四種梵住，謂「顯成就業」。有三句解釋應知。

    釋曰：前有三句，後更以三句釋前三句。

    論曰：治無量心清淨。

    釋曰：此釋初句。

    論曰：恒遊戲五通慧。謂得[2]威德。恒依智慧行。謂證得功德。

    釋曰：先於眾生起無量心，由無量心欲引眾生令入正位，故現五通慧。若眾生已入正位，欲令修正行故，依智慧令行，不應依識。由證智生故，能了別善惡兩法。

    論曰：於住正行、不住正行眾生無捨離心。謂「安立他業」。有四句解釋應知。

    釋曰：前有四句，後更以四句釋前四句。欲令眾生離惡法住善法，為安立此二事故作安立他業。

    論曰：引攝大眾。

    釋曰：此釋初句。於破戒人不棄捨，亦不永擯從惡處濟拔安置善處；於持戒人隨其根性，令進修定慧等行。

    論曰：一向決定言說，謂「無有疑心，立正教學處」。

    釋曰：由智慧決了無疑，一向立教及學處故可信受。若先說如此教如此學處，後言先所說為非，由此事不定言說則不可信受；無不定故可信受。

    論曰：恭敬實事。謂「法、財兩攝」。

    釋曰：由此人以實語，依真實道理說法，是名「法攝」。如法所得衣服等財物，以此攝眾生，是名「真實財攝」。

    論曰：先恭敬行菩薩心，謂「無染污心」。

    釋曰：由此人攝持菩薩心，能作一切眾生利益事，不為「眾生敬事於我」。云何彼眾生由我利益？信受正教當來得無上菩提，為此善意故行「法、財二攝」，是名「無染污心」。

    論曰：與如此等法相應說名「菩薩」。由如此文句前說初句應知。

    解說初句者，謂於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此「利益安樂意」文句別有十六文句，所顯業應知解說。

    十六業者。如此等應知解釋初句。

    釋曰：初句明「利益安樂」，所餘十六業及十六句，皆是「利益安樂別義」，故以別釋總。 [↑](#footnote-ref-97)
98.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11c16-17）：

    三十二法由十六業分別顯示，說彼業故。 [↑](#footnote-ref-98)